{封面}

仲政办字〔2023〕10号

仲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仲山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十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村（居）委会，镇政府各部门：

《仲山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十四个专项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仲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仲政办字〔2023〕10号

仲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仲山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十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村（居）委会，镇政府各部门：

《仲山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十四个专项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仲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总目录

[仲山镇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3 -](#_Toc16984)

[仲山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1 -](#_Toc30096)

[仲山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28 -](#_Toc17032)

[仲山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 36 -](#_Toc4995)

[仲山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19 -](#_Toc14151)

[仲山镇地震应急预案 - 146 -](#_Toc23024)

[仲山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79 -](#_Toc11559)

[仲山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201 -](#_Toc14709)

[仲山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24 -](#_Toc30932)

[仲山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47 -](#_Toc9697)

[仲山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62 -](#_Toc4673)

[仲山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91 -](#_Toc7047)

[仲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17 -](#_Toc28709)

[仲山镇社会稳控应急预案 - 324 -](#_Toc13028)

# 

# 仲山镇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5 -](#_Toc29337)

[1.1编制目的 - 5 -](#_Toc8646)

[1.2编制依据 - 5 -](#_Toc30673)

[1.3适用范围 - 5 -](#_Toc18920)

[1.4工作原则 - 6 -](#_Toc670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7 -](#_Toc19500)

[2.1.1 镇应急指挥部组成 - 7 -](#_Toc10867)

[2.1.2 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8 -](#_Toc23753)

[3 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 - 9 -](#_Toc8310)

[3.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 - 9 -](#_Toc16081)

[3.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 10 -](#_Toc31564)

[3.3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 - 11 -](#_Toc17445)

[4预防预警机制 - 12 -](#_Toc24554)

[4.1 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 12 -](#_Toc5659)

[4.2 预警行动 - 13 -](#_Toc20923)

[5 应急响应 - 14 -](#_Toc21554)

[5.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响应 - 14 -](#_Toc31995)

[5.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响应 - 14 -](#_Toc16775)

[5.3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响应 - 14 -](#_Toc2264)

[6 应急保障 - 18 -](#_Toc16116)

[6.1 信息保障 - 18 -](#_Toc22438)

[6.2 物资保障 - 18 -](#_Toc32494)

[6.3 资金保障 - 18 -](#_Toc3498)

[6.4 人员保障 - 19 -](#_Toc2472)

[6.5 培训保障 - 19 -](#_Toc15177)

[6.6 法律保障 - 19 -](#_Toc6920)

[7 附则 - 19 -](#_Toc11675)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9 -](#_Toc29027)

[7.2 预案解释部门 - 20 -](#_Toc16565)

[7.3 预案实施时间 - 20 -](#_Toc6958)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镇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及本市、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范围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群体性行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

（1）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骚乱；

（2）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物；

（3）群体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

（4）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5）非法组织、邪教和敌对势力等策划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6）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通讯枢纽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单位；

（7）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8）集会、游行、示威和群体性事件中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9）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

（10）聚集上访、请愿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1）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其他群体性事件。

涉及暴乱、动乱或严重骚乱的应对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1.4工作原则

处置群体性事件总的要求是：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并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患未然。要在充分考虑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考虑群众的理解和承受程度的基础上出台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要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和社会稳定的预警工作机制，及时消除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2）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在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群体性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引发事件的问题由相关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解决。

（3）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4）教育疏导、防止激化。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协商、调解、教育等方法处置群体性事件，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5）慎用警力、慎用强制措施、慎用警械和武器。要根据群体性事件的起因、规模、影响及现场情势和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动用警力、警械及强制措施。

（6）连续性与阶段性相结合。事前处置做到信息反应灵敏；事中处置做到依法、及时、稳妥；事后做到追踪掌控，依法处理。

（7）及时、果断处置。对发生暴力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要依法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镇成立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 镇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等担任。

成员：由事件涉及的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派出所领导组成。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信访办，信访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指挥部处置群体性事件日常工作，统一协调处置工作。

2.1.2 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处置严重影响全市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2）、决定启动或终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确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及分工；

（4）、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5）、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记者采访等新闻工作重要事项；

（6）、对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中因失职、渎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

（7）、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1.有关成员部门职责

依照本部门职责参与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参与镇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某项工作的开展；督促有关部门限期解决群众的合理要求。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事件发生后，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做好事件处置前的工作部署，下达现场处置指令。

（2）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依据现场情况，正确指挥有关部门和公安处置，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工作事宜。

（3）组织机动力量及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

（4）负责组织对人、财、物和机密档案等及时采取抢救、保护、转移、疏散和撤离等有效措施。

（5）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为决策提供依据。

（6）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安排处置力量有序撤出，并组织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7）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

3 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划分为三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镇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事件；

（4）阻断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停运8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校区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出现全镇范围或跨镇，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事件；

（9）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水资源、水域等权属争议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镇或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

（8）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3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法律法规禁止的或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3）已引发跨镇、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连锁反应的群体性事件；

（4）造成人员伤亡，但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受伤人数在10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5）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界定，“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4.1.1 负责社会稳定的部门要制订针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通过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网上监控等方法，及时发现和掌握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倾向性问题。

（2）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要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及时化解、消除隐患的要求，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开展工作，限期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3）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定期分析、研判，制定处置对策，落实工作措施，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凡发现不稳定因素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有关信息及处置情况必须及时上报。上级机关根据群体性事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指导意见或参与处置。

4.1.2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严重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发生在单位内部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行凶伤人、扣押有关人员或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由人民内部矛盾引起、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由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

4.1.3 对可能属于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在获取信息后应立即报告镇政府，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

4.1.4 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避免因决策不当或者失误而侵害群众利益，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要及时总结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的经验教训，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分析、研究。信访部门和基层组织及相关社会团体，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开展相关咨询，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及时化解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从源头上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2 预警行动

4.2.1 各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4.2.2 情况属实的：有关部门在迅速上报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权限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并考虑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立即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并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视情况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

4.2.3 情况不能迅速核实的：有关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核查，并及时上报镇政府。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响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镇政府应及时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县政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

5.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响应

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响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镇政府应及时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县政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

5.3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响应

5.3.1 响应程序

（1）启动

镇政府有关部门接到较大群体性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等级、范围和可控情况等，综合先期处置情况，报县政府领导批准，启动本预案。

（2）现场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①镇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统一组织领导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统一调用有关部门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工具、装备器械和其他物资等资源，决定重大处置措施。

指令有关职能部门到现场开展工作。

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带领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不能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和教育群众知法守法，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异地聚集的，群众来源地单位应指派有关负责人率领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化解和接返工作。事发地政府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教育和送返工作。相关单位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参与事件处置，不得推诿。

②事件涉及部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主要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开展疏导、劝解工作，告知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渠道及正当的申诉方式，通过合法手段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要负责人直接与群众代表对话。

迅速研究当事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努力化解矛盾。

③公安派出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采取严密措施，切实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

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

保护党政军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

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社会秩序；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向现场人员明示告知。

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5.3.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重大群体性事件信息应立即（最迟不超过半小时）上报县政府，同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并迅速向上级应急总指挥部上报。

（2）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核查、了解、研究并续报有关信息。

（3）信息收集和报送应做到及时、客观、全面、准确。

（4）信息报送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②事件的经过、参与人数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

③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

④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

⑤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⑥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信息报送形式：

先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5.3.3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

（1）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的要求执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一般不公开报道。必要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报道，或报经批准，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由市主要媒体作适当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遵守纪律的原则。

5.3.4 后期处置

（1）镇应急指挥部应指挥、协调政府各部门，及时开展对群体性事件中伤亡群众的救治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2）事件平息后，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进一步做好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出现反复。

（3）镇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开展事件的损失评估工作，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

（4）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参与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各自预案。

（5）公安机关对事件中违法犯罪的人员以及插手事件的敌对分子，依法打击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1）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2）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6.2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处置群体性事件物资储备制度，专人保管和维护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并将储备物资存放于安全、交通便利的区域。

6.3 资金保障

财政所要将预防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所需经费列入经常性经费开支，将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列入专项经费开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人员保障

镇政府要组建由公安民警、城管、医疗卫生人员等组成的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6.5 培训保障

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应对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队伍的指挥和技能培训，提高各单位协同处置、合成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6.6 法律保障

镇政府法制办、司法所应收集群体性事件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组织有关部门和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确保处置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为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预防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或制定错误政策、作出错误决策，侵害群众利益，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致使事件升级的；

（2）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不认真解决，失职、渎职，甚至怂恿群众到上级机关集体上访，致使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因泄露国家秘密或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导致群体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失当，甚至压制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及时处置，致使可以避免的影响或损失未能避免的；

（5）违反规定指令公安机关参与非警务活动或违反规定派出警力处置，或滥用强制措施、警械，或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造成矛盾升级、事态扩大的；

（6）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社会稳定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仲山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一、 总则 - 22 -](#_Toc28150)**

[（一）工作目的 - 22 -](#_Toc9590)

[（二）工作原则 - 22 -](#_Toc11773)

[（三）编制依据 - 22 -](#_Toc15366)

[（四）适用范围 - 23 -](#_Toc15612)

**[二、指挥机构与职责 - 23 -](#_Toc4889)**

[（一）应急组织机构 - 23 -](#_Toc14137)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_Toc803)

**[三、预警和预警机制 - 25 -](#_Toc13174)**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理程序 - 27 -](#_Toc28539)**

[（一） 应急保障 - 27 -](#_Toc30945)

[（二） 应急处理程序 - 27 -](#_Toc30465)

**[四、预案实施时间 - 27 -](#_Toc30108)**

**一、 总则**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减少食品突发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促进我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将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2、以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对各类食品，从生产、流通、储藏到消防等环节，要建立和健全完善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统一领导。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反应及时、运转高效。对食品安全事故要迅速反应，准确决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三）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济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各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制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食物（食品、药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给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指挥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1、应急指挥部：

镇政府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按职能组成警戒组、救护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组、善后处理组。

2、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食药监所所长任主任，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研究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案。

（2）统一协调全镇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理工作。

（3）组织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4）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1、应急小组的工作职责：

（1） 警戒组：由派出所、综治办负责，组织警力、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保护和控制。

（2） 救护组：三院负责，组织人员对事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

（3） 后勤保障组：由财政所保障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运输到位工作和理工作。

（4） 事故调查组：由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卫生院负责，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

（5） 善后组：由党政办、财政所、卫生院负责，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应急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协调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具体问题。

（4） 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5）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警和预警机制**

**（一） 建立监测系统**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和省级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市、镇人民政府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镇、村二级建立食品管理网络，企事业单位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构建镇域内信息沟通网络单位。实现与农发部门、质监、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形成统一、科学的预警体系。

**（二）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以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按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镇政府各部门，各行政村、各企事业单位，餐饮单位，食品行业从业人员，消费者都由权利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

3、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部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该及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

4.1.奖励。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4.1.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4.1.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1.3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4.2.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1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4.2.2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4.2.3对事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2.4违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4.2.5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4.2.6贪污、挪用、盗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4.2.7对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理程序**

**（一） 应急保障**

1、信息保障：镇政府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平台，由镇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通报工作。

2、人员保障：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镇政府应当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需要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3、物质保障：镇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 应急处理程序**

1、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2、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值班人员应详细询问疫情和事故发生的情况，并认真填写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同时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3、指挥部确保必须启动应急程序的，应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处理。同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配合和支持。

4、总结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逐级上报。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仲山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 29 -](#_Toc18217)

[2.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 29 -](#_Toc4137)

[2.1组织机构 - 29 -](#_Toc5729)

[2.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 30 -](#_Toc26432)

[3.报告与响应 - 30 -](#_Toc29819)

[3.1监测 - 30 -](#_Toc3571)

[3.2责任报告人与报告程序 - 31 -](#_Toc31751)

[3.3.报告内容 - 32 -](#_Toc18567)

[4.预测、预警 - 32 -](#_Toc3135)

[5.现场处置 - 32 -](#_Toc15641)

[5.1 处置原则 - 32 -](#_Toc3958)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 32 -](#_Toc7886)

[5.3 工作程序 - 33 -](#_Toc32239)

[6.组织体系和应对能力建设 - 35 -](#_Toc6083)

[6.2.1经费 - 35 -](#_Toc18576)

[6.2.2物质储备 - 35 -](#_Toc3971)

[7. 预案解释部门 - 35 -](#_Toc29195)

[8. 预案实施时间 - 35 -](#_Toc6654)

1.总则

1.1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医疗救护和疾病控制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2.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组织机构

2.1.1镇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镇街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任副组长，镇街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

2.1.2镇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分管兼任主任，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1.3临时现场指挥部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级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成立由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咨询工作组人员等组成的临时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

2.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部门，由于突发事件的类型不同，可能涉及的部门也不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即为责任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3.报告与响应

3.1监测

3.1.1在依靠现有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监测范围，扩展疾病监测种类。对未纳入监测系统的相关疾病，如天花、沙门氏菌病等纳入监测系统管理。对鼠疫、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霍乱、病毒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等实行重点管理。

3.1.2设立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制定检测管理制度，在日常监测的同时，针对不同地区在不同季节加强对多发病、有可能爆发流行疾病的重点监测。当出现不明原因疾病，常见病治疗无效或效果不良，疾病发病或死亡增多等异常现象时进行监测报告。

3.1.3建立健全现有监测系统，对各种法定传染病实行网络直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明确报告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以利于尽早发现和识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疫情监测分析和交流，建立疫情分析报告制度，对监测资料认真汇总分析，及时发现、通报异常现象，及早采取防治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1.4对有化学毒品储存和运输的厂矿、企业，易造成环境污染及人体危害和社会恐慌的重要场所进行卫生学评价，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3.2责任报告人与报告程序

3.2.1责任报告人

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3.2.2报告程序

责任报告人除按常规疫情报告、疾病监测及其他常规监测系统规定要求进行报告外，对发现的各种公共卫生异常现象要以最快方式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初步审核。如不能排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内向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相应报告后，经初步审核认为可能是或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3.3.报告内容

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外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发生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应初步报告事件发生的地点、发现事件的过程和人员、病例的基本情况、主要临床症状与体征、可能因素等，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当事件结束后进行结案报告。

4.预测、预警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准备。

5.现场处置

5.1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名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产生的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临时现场指挥组负责现场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

5.2.2 执行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队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消杀灭、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临时现场指挥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2.3 医疗救护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要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参加医疗救护。参加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临时现场指挥组报到，并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

5.3 工作程序

5.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2）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病人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4）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5.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1）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向临时现场指挥组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死亡分类，分别以“红、黄、蓝、黑”的伤病卡作出标志（伤病卡以5×3cm的不干胶材料做成），置于伤病员的左胸部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辩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的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5.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接受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组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指定。

（2）伤病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组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现场医疗救护指挥组派医疗人员护送。

（4）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6.组织体系和应对能力建设

6.1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系统。镇街政府必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性给予充分的认识，必须从维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体系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准备。

6.2经费保障和后勤管理

6.2.1经费

镇政府要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

6.2.2物质储备

制定药品、器械、疫苗、防护设备等所需物质的储备方案，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现场医疗救护设备和消杀灭药械、个人防护物品和必备的生活物质，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病的防治药品、设备和消杀灭药械等物质建立网络化管理机制，统一调配，保障供应。

7.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各镇街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制订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8.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仲山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40 -](#_Toc5959)

[1.1　基本情况 - 40 -](#_Toc12276)

[1.2 编制目的 - 42 -](#_Toc11850)

[1.3 编制依据 - 43 -](#_Toc16997)

[1.4 适用范围 - 43 -](#_Toc24627)

[1.5 工作原则 - 44 -](#_Toc873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5 -](#_Toc19798)

[2.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 45 -](#_Toc28668)

[2.1.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 45 -](#_Toc30078)

[2.1.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 48 -](#_Toc19786)

[2.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48 -](#_Toc15069)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49 -](#_Toc18798)

[2.4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54 -](#_Toc13650)

[2.5 镇街、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1 -](#_Toc4755)

[2.6　专家组 - 61 -](#_Toc8438)

[3　应急准备 - 61 -](#_Toc10374)

[3.1　组织准备 - 61 -](#_Toc18971)

[3.2　制度准备 - 62 -](#_Toc2879)

[3.3　工程准备 - 62 -](#_Toc10774)

[3.4　预案准备 - 62 -](#_Toc27384)

[3.5　物资队伍准备 - 63 -](#_Toc17295)

[3.6　转移安置准备 - 63 -](#_Toc19907)

[3.7　资金准备 - 64 -](#_Toc561)

[3.8　防汛抗旱检查 - 64 -](#_Toc32502)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 64 -](#_Toc16620)

[4　防汛预防和预警机制 - 65 -](#_Toc32496)

[4.1　预防预警信息 - 65 -](#_Toc29474)

[4.2　预防预警行动 - 68 -](#_Toc7678)

[4.3　预警支持系统 - 71 -](#_Toc4224)

[4.4 防汛预警级别 - 72 -](#_Toc873)

[4.5 防汛预警响应 - 74 -](#_Toc8269)

[5　防汛应急响应 - 79 -](#_Toc10742)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79 -](#_Toc26735)

[5.2　Ⅳ级应急响应 - 80 -](#_Toc25946)

[5.3　Ⅲ级应急响应 - 80 -](#_Toc9603)

[5.4　Ⅱ级应急响应 - 81 -](#_Toc24698)

[5.5　Ⅰ级应急响应 - 83 -](#_Toc7345)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防汛措施 - 84 -](#_Toc16999)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87 -](#_Toc7462)

[5.8　指挥和调度 - 88 -](#_Toc22645)

[5.9　抢险救灾 - 88 -](#_Toc30298)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89 -](#_Toc21987)

[5.11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 90 -](#_Toc20877)

[5.12 信息发布 - 90 -](#_Toc32238)

[5.13　应急结束 - 91 -](#_Toc4126)

[6 抗旱预防及预警机制 - 91 -](#_Toc29507)

[6.1 预防预警信息及措施 - 91 -](#_Toc7593)

[6.2 预警 - 92 -](#_Toc37)

[6.3 预警支持系统 - 93 -](#_Toc23572)

[6.4 干旱预警级别 - 93 -](#_Toc1234)

[7 抗旱应急响应 - 94 -](#_Toc16617)

[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94 -](#_Toc26079)

[7.2 Ⅳ级应急响应 - 95 -](#_Toc14010)

[7.3 Ⅲ级应急响应 - 95 -](#_Toc25254)

[7.4 Ⅱ级应急响应 - 96 -](#_Toc10844)

[7.5 Ⅰ级应急响应 - 97 -](#_Toc15358)

[7.6 应急抗旱措施 - 98 -](#_Toc11066)

[7.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101 -](#_Toc5586)

[7.8 指挥和调度 - 102 -](#_Toc32534)

[7.9　抗旱救灾 - 102 -](#_Toc4692)

[7.10　安全防护 - 103 -](#_Toc19691)

[7.11　信息发布 - 103 -](#_Toc23517)

[7.12　应急结束 - 104 -](#_Toc24532)

[8　应急保障 - 105 -](#_Toc15033)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05 -](#_Toc32371)

[8.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105 -](#_Toc12771)

[8.3　技术保障 - 110 -](#_Toc32347)

[8.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111 -](#_Toc7180)

[9　善后工作 - 113 -](#_Toc21339)

[9.1　灾后救助 - 113 -](#_Toc28477)

[9.2　抢险物资补充 - 113 -](#_Toc15702)

[9.3　水毁工程修复 - 113 -](#_Toc30780)

[9.4　灾后重建 - 114 -](#_Toc30889)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114 -](#_Toc16886)

[10　附则 - 114 -](#_Toc11397)

[10.1　名词术语定义 - 114 -](#_Toc26345)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18 -](#_Toc8501)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18 -](#_Toc28374)

[10.4　预案解释部门 - 118 -](#_Toc9623)

[10.5　预案实施时间 - 118 -](#_Toc8917)

1 总 则

1.1　基本情况

仲山镇，是山东省[济宁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8E%E5%AE%81%E5%B8%82/244658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B2%E5%B1%B1%E9%95%87/_blank)嘉祥县下属镇。仲山镇地处菏泽、济宁，嘉祥、巨野两区、两县交界处，距嘉祥县城西南 10公里，北靠327国道、日菏高速、新石铁路，东邻济宁机场，交通便利，位置优越。全镇总面积80.21平方千米，辖36个行政村，共有 61016人（2017），是典型的农业大镇。

从地质上来看，仲山镇境主要处于鲁西南断块凹陷区的地垒地段上，地质构造较复杂，褶皱和断层均很发育，出现许多大大小小的奥陶系、寒武系石灰岩、泥灰岩山丘和盐碱洼地。

从地势上来看，仲山镇地图大致像西北东南方向。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倾斜坡度为万分之一。仲山镇境位于黄泛冲积平原的边缘，平原遍布全镇各乡（镇）。海拔一般在35～40米之间。

从地质上来看，仲山镇境主要处于鲁西南断块凹陷区的地垒地段上，地质构造较复杂，褶皱和断层均很发育，出现许多大大小小的奥陶系、寒武系石灰岩、泥灰岩山丘和盐碱洼地。

从地势上来看，仲山镇地图大致像西北东南方向。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倾斜坡度为万分之一。仲山镇境位于黄泛冲积平原的边缘，平原遍布全镇各乡（镇）。海拔一般在35～40米之间。

从气候来看，仲山镇属暖温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季干冷，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4.2℃。在东亚季风影响和控制下，干湿季节分明，年降水量在季节分配上很不均匀。春季温度回暖快，气候多变，降雨稀少，多西南风。3-5月平均降水量107.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6%，而蒸发量大，常形成春旱，夏季炎热多雨，高温高湿，降水集中，常有暴雨。6-8月份平均降水量413.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61%。由于降水集中，强度大，多形成洪涝灾害和旱涝相间发生。秋季气温急降，雨量减少，天多晴朗，9-11月平均降水量129.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9%，常发生秋早。冬季常为高压控制，气候干冷，雨雪稀少，12月-2月平均降水量28.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

1.2 编制目的

防范与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济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仲山镇辖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4.1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防灾减灾并重，努力实现从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向降低水旱灾害风险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防抗救多项措施相结合，全面提高综合防范和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1.4.2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采取综合防范措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4.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水旱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水旱灾害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4.5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部门部利益服从全部门利益，科学应对水旱灾害，依法开展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镇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针对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可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镇政府设立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镇防指组成如下：

指 挥 长：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水利部门的科级干部。

成 员： 宣传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经委、工商所、派出所、财政所、水利站、建委、道路办、卫生院、文化站、林业站、农机站、消防救援队、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主要负责人。

镇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并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设若干工作组。

2.1.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镇防指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及镇委、镇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研究拟订全镇防汛抗旱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镇内主要河湖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及时掌握全镇汛情、旱情、灾情，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组织调配全镇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县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镇防指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应急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兼任秘书长，镇应急部门和水利站各抽调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人员组成专班，在镇防指集中办公。在 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主要职责：

1. 承担镇防指指日常工作；
2. 执行镇防指指令，负责向镇委、镇政府报告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向镇防指领导提出防汛工作建议；
3. 组织制（修）定镇级防汛预案；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镇街和有关部门防汛抗旱工作；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旱情信息；
4.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
5. 做好镇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的需要，镇防指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11个应急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监测、预警小组：由水利站牵头，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综治办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负责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提供气象服务。水利站负责对水旱灾害、综治办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排查和监测，对已发生的灾情进行信息汇总，对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预警。

（2）预警发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文化站、综合执法、工商所、经委、派出所、农机站、经济发展办公室、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负责发布气象变化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和经委负责通知企业、 负责通知建筑工地、工商所负责综合服务场所、文化站负责通知各中小学和幼儿园、综合执法负责通知商户和户外广告杆牌所属单位视情做好停产停课、预防准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通知景区景点及指导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镇道路办负责通知火车站、汽车站、各类出租车等发布预警信息。综治办负责通知物业。镇移动、电信、联通负责短信形式发布预警。镇政府负责通知辖区群众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3）险情处置小组：由水利站牵头，专业灾情处置队伍、灾情所属政府、专家负责配合。

职责：水利站对现有险情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险情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险情排解工作，灾害发生地所属镇街协助配合。

（4）抢险救灾小组：由灾情发生镇街牵头，武装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救援队、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灾害发生镇街负责同村委一起负责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对受灾或受灾威胁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武装部、派出所、消防救援队、部队、基干民兵、预备役人员负责生命搜救工作。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衔接解放军参加救援工作。

（5）卫生防疫小组：由卫生院牵头，工商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畜牧站等负责配合。

职责：卫生院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经济发展办公室和工商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生活保障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经济发展办公室、工商所、经委、消防救援队、 、文化站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接受、存储、调拨上级及本级救灾物资。文化站负责满足受灾群众就学需求。建委办公室负责排查灾区住房。消防救援队负责向灾区饮水困难群众运送生活必需用水。工商所和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镇政府负责分发救灾物品，维持生活秩序，安抚灾区群众，抚慰失踪、死亡家属情绪。

（7）治安、交通小组：由派出所牵头，道路办、信访办、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破坏公众设施、他人财物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灾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必要时对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队伍、物资优先进入灾区。道路办所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所需车辆、船只的安排调度。道路办负责及时组织修复中断道路桥梁，确保道路畅通。信访办负责处理灾情引发的各类群众矛盾。

（8）通讯保障小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加油站负责配合。

职责：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电力公司负责保障灾情电力供应，短期无法恢复时调配应急发电设备。镇移动、联通、电信负责通信畅通，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加油站负责油料供应。

（9）信息报送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农机站、水利站、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镇防震救灾事务中心、 、畜牧站、道路办、经委负责配合。

职责：各部门、中心负责统计、核实本系统内灾情信息指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灾情会商会议，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新闻报道小组：由宣传办牵头，水利站、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负责配合。

职责：宣传办负责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适时组织水利站、应急管理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派出所负责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水利站、镇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镇委、镇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连线上级或灾情现场，供本级或上级领导调度。

（11）灾后重建小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财政所、纪委、人社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畜牧站、道路办、经委、经济发展办公室、镇保险公司等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畜牧站、道路办、经委等根据各自职责对受灾群众住房、农业、水旱设施、畜牧业、道路损毁、工矿商贸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财政所负责接收、分配上级资金。纪委负责审计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人社所负责组织表彰、奖励在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做好受灾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和商业保险理赔工作。

2.4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镇委、镇政府和镇防指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执行镇防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镇防汛抗旱工作。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宣传办：负责正确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等工作。

镇人武部：负责指导、集训镇街武装部组建的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民兵应急小分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武警力量参与转移群众、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等工作。

镇政府办公室：负责全镇防汛抗旱重大事件的协调等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根据应急办依据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储备救灾物资；负责做好全镇能源行业的防汛工作。指导编制和落实全镇能源行业制定雨季防洪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能源企业雨季防洪治水工作及防洪工程设施建设，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设施安全度汛；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期间煤电油供应等工作。

教办：负责组织、指导全镇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校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维护；加强在校师生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工作。

经委：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增加相关救灾物资的应急生产，协调镇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和应急通讯准备，负责指导和监督全镇工业企业和民爆行业汛期安全生产等工作。

派出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预算资金；负责督促各国有企业做好防汛安全和抗洪抢险等工作。

统计站：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山洪诱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协调村委和有关部门做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办理砍伐林木和林区土方采挖审批等工作。

综治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督、预警监测，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等工作。

建委办公室：承担镇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防汛防台风的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工作，指挥调度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防汛防台风预案有序进行各项救助工作；负责镇管强排泵站的维护管理工作，承担镇直管区域内的道路、桥梁、绿地广场等汛期排水职责；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各类施工设施安全度汛；负责做好市政工程施工和房屋拆迁工地的安全度汛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危旧房屋、棚户区、城镇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安全防汛工作；加强对城市供气、供热等单位行业的防汛指导，确保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进行等工作。

关于河道：由建委和水利站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要求，承担河道的汛期排水职责等工作。

综治办：负责督促各产权单位做好城区内各类广告牌匾维修加固工作，依法拆除道路、沿河违章搭建的阻水建（构）筑物等工作。

水利站：负责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承担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水利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汛情旱情；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水库的防御洪水方案；负责落实全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全镇供水行业的防汛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汛期，负责组织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抢早抢小，并及时向镇防指报告；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防洪会商；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抗旱防台风等工作。

农机站：负责全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指导洪涝旱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恢复本系统的防洪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农田沟、渠等排涝设施的防汛防台风等工作。

工商所：负责督导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等区域的防汛工作；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的食品供应生活保障等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镇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工作，做好防汛、防台风紧急情况下旅游景区内游客疏散、撤离、安置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饭店、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单位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宣传工作，及时报导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防灾抗灾知识等工作。

卫生院：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措施建议，组织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应急办：承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镇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镇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镇委、镇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镇防指提供灾情信息；统筹防汛抗旱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及特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等工作。

民政办:负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负责养老院、敬老院等重点区域的防汛防台风等工作。

道路办：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时组织修复中断道路，确保道路畅通等工作。

经管站：负责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镇供销联社：负责供销系统的防洪安全，保证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的供应等工作。

农机站：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农业机械的调集，为灾后农业生产提供农机保障等工作。

畜牧站：负责指导全镇灾区救灾过程中和灾后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救灾备荒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等工作。

综治办：承担居民住宅地下停车场等汛期排水职责；负责督导各物业公司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经管站：负责组织指导全镇煤矿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和落实全镇煤炭行业制定雨季防洪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雨季防洪安全等工作。

消防站点：负责主调主战全镇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救援工作及抗旱期间为群众应急运水送水等紧急任务。

统计站：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适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镇防指及有关单位成员提供气象信息等工作。

水利站：负责水文测报设施的建设、维护；做好雨情、水情测报工作，并及时对洪水进行预测预报等工作。

供电所：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电力供应等工作。

联通营业厅、移动营业厅、电信营业厅等：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镇防指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等工作。

2.5 镇街、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村委、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2.6　专家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

3.2　制度准备

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加强防汛抗旱督察制度建设。加强责任制督察，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评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不断推进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3　工程准备

按照镇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作。

有关镇街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洪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和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批，凡经依法审批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必须严格执行。

3.5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

镇政府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并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镇政府、村委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求，做好物资调运、接收、使用管理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3.6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街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教育、文化和旅游、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7　资金准备

各级政府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经费。

财政、应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3.8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当地防汛抗旱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检查。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防汛抗旱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不断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和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及避险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应结合当地防汛抗旱工作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加大对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培训力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将本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和培训、演练后的总结报送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4　防汛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提供天气、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有关信息，作为防汛预警发布的依据。

统计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实时积水范围、积水深度和内涝预警预报；

统计站负责提供由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

水利站负责提供主要河道、水库的实时水情和洪水预报；

其他有行业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提供有关信息；

各镇街负责提供辖区内中小河道、小型水库的实时水情、洪水预报，各类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状态、险情，实时洪涝灾情及灾害预报预警（含山洪灾害预报）等信息。

镇防指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汇总预警依据信息，分析防汛形势，提出预警等级初步建议。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水利站应加强对本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会商，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尽可能延长预报实效期，同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水利站应加强水文观测，做好洪水预报，及时提供水情。当发生洪水时，水利站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水文情报预报规范，加密监测频次，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为防汛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4.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主要河湖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在每日7时前将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镇防指。发生重大险情时，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部应在险情发生后及时报镇防指，并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到镇防指。

②当各类河道、湖泊的堤防和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及提供抢险物资、抢险队伍支持。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广播电视、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主管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镇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组织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各类水闸、泵站做好汛前调试，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湖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湖泊、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和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湖泊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还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镇级防汛常备物资逐年储备，逐步达到定额要求。各镇街或村委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等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4.2.2　河道、湖泊及水库洪水预警

（1）当主要河湖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利站应按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要求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当主要河湖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镇防指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水利站应跟踪分析河湖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紧急情况下，水利站要每小时更新一次水情。

4.2.3　渍涝灾害预警

有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降雨情况和水情预报，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镇街或村委、村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5　台风与温带风暴潮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省、市、镇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包括超强台风、强台风、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信息，统计站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统计站应尽早发布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水利站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住建、交通、供电、通信、工信、综合执法、港航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或人员撤离。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水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和水库洪水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4.3.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湖泊、水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各类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按管理权限，由河道管理单位或所在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机构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同级防指批准后执行。经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4.4 防汛预警级别

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4.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预警（蓝色）：

(1) 统计站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镇2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镇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预计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某条主要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但发生较大险情，或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某条中型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3)统计站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4.4.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Ⅲ级预警（黄色）：

(1)统计站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镇15%以上指标站或者本镇国家级气象观测站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预计数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统计站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黄色预警的情况。

4.4.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Ⅱ级预警（橙色）：

(1)统计站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镇1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镇国家级气象观测站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数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或数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某条中型河道可能发生决口、漫溢；

(3)统计站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4.4.4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级预警（红色）：

(1)统计站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镇有1个以上指标站3小时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

(2)预计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需要采取应急措施处理超额洪水，或某条主要河道可能发生决口、漫溢，或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数条中型河道可能发生决口、漫溢；

(3)统计站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4.5 防汛预警响应

4.5.1防汛Ⅳ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响应行动：

（1）镇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由水利站组织防洪会商，镇防指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镇防指指挥、负责指挥部常务工作的副指挥并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

（2）镇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镇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送镇防指。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每隔5小时将有关信息报送镇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镇防指。

（4）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5）预警范围涉及的镇街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对工程险情、灾情实行零报告制度，有关信息每隔5小时上报镇防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镇防指。受暴雨洪水威胁的镇街或村委、村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水情、工情、险情自行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工作。

（6）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值班值守，对各类防洪工程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5.2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应采取的响应行动：

（1）镇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由水利站组织防洪会商，负责指挥部常务工作的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镇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运用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镇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镇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有关情况每隔4小时报送镇防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镇防指。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每隔4小时将有关信息报送镇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镇防指。

（4）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5）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防汛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工程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每隔4小时上报镇防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镇防指。受暴雨洪水威胁的镇防汛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落实好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

（6）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增加值班值守力量，加密水利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5.3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应采取的响应行动：

（1）镇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由水利站组织防洪会商，镇防指负责指挥部常务工作的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镇级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部队、武警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镇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镇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有关情况每隔3小时报送镇防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镇防指。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每隔3小时将有关信息报送镇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镇防指。

（4）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5）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相关蓄滞洪区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工程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每隔3小时上报镇防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镇防指。

（6）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地方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5.4防汛I级预警(红色) 应采取的响应行动：

（1）镇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镇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由水利站组织会商，镇防指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镇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蓄滞洪区启用、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镇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

（2）镇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镇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有关情况每隔2小时报送镇防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镇防指。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每隔2小时将有关信息报送镇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镇防指。

（4）镇防指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5）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程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每隔2小时上报镇防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镇防指。

（6）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地方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5　防汛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镇街或村委防指负责。

5.1.4　洪涝灾害发生后，防洪工程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

5.1.5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某条主要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某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某镇街或村委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5.2.2　Ⅳ级响应行动

（1）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镇防指防指办公室主任及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镇政府、镇防指指挥和副指挥，并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

（2）相关镇街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镇防指。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数条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某镇街或村委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个镇街或村委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我镇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5.3.2　Ⅲ级响应行动

（1）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镇防指有关成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镇政府、镇防指指挥、负责指挥部常务工作的副指挥，并报县防指。镇防指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财政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镇防指；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院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4　Ⅱ级应急响应

5.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数条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某镇街或村委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个镇街或村委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我镇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5.4.2　Ⅱ级响应行动

（1）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镇防指成员成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镇委、镇政府和县防指。镇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镇政府研究部署。镇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并在12小时内派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通报；财政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镇卫生院、计生办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指导医疗救护；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镇街政府或村（居）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抢险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根据预案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抢护险情。镇街或村委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镇防指。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机构在当地发布汛情通报；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院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相关镇街或村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

5.5　Ⅰ级应急响应

5.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某主要河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某镇街或村委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个镇街或村委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我镇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5.5.2　Ⅰ级响应行动  
　　（1）镇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镇政府有关领导、镇防指成员、镇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提请镇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镇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镇防指密切监视汛情、雨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 防洪工程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镇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新闻单位根据需要随时在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情，通报汛情及防汛抢险措施。财政所及时为防汛抢险提供应急资金。镇防指办公室紧急调拨防汛物资，镇党政办公室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当地镇街政府及时救助灾民，镇卫生院、计生办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镇街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镇街或村委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镇街或村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镇防指。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机构在当地发布汛情通报；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院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相关镇街或村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防汛措施

5.6.1　河湖洪水  
　　（1）当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按照程序调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湖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6.2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湖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5.6.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科学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主要河湖堤防及其重要支流、中型河道决口、水闸垮塌等事件应立即报告镇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5.6.4 台风灾害

（1）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务、气象、水文、住建、交通、供电、工信、港航、民政、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发布台风警报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河道、湖泊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水利站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当地政府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部门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

（3）当发布台风紧急警报时，水利站做出台风可能经过或影响地点、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落区的预报。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洪（台风）预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影响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镇街政府或村委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闸及河湖洪水调度运行；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台风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当地政府组织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及时转移，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高空作业设施防护工作；供电、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建部门做好县城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院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4）发生台风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护，必要时向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5.7.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信息共享。

5.7.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5.7.3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5.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7.5　镇防指接到重大、特别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镇委、镇政府、县防指，并及时续报。

5.8　指挥和调度

5.8.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8.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8.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9　抢险救灾

5.9.1　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5.9.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5.9.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河湖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5.9.4　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0.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5.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10.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10.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10.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10.6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院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11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5.11.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11.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12 信息发布

5.12.1　防汛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12.2　需要由镇级发布的汛情、防汛动态等，由镇防指统一审核或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镇防指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5.12.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2.4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部门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及防汛抢险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各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5.13　应急结束

5.13.1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13.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汛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抗旱预防及预警机制

6.1 预防预警信息及措施

水利站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工程的蓄水抗旱能力，详细掌握我镇境内河道等蓄存水量及分布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制定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及水源调度预案，报镇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在旱情发生前对所管水利工程进行检修维护，对水井、机泵、排灌站、供水管网等进行维修改造，并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使其在抗旱工作中发挥作用。

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旱情信息采集和预警系统，及时采集、传递旱情信息，提高旱情预测预报水平，同时调试好人工增雨设备及组织好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科学抗旱能力。

财政所应安排年度抗旱预算资金对抗旱骨干工程进行岁修维护；发生严重干旱时，应安排特大抗旱经费，支持临时应急工程措施。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制定本单位的抗旱预防措施。

各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本辖区内的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生产、生活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旱情信息及时汇总上报镇政府和镇防指。

6.2 预警

6.2.1 干旱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5.2.2供水危机预警

因干旱引起的大范围供水危机，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6.3 预警支持系统

6.3.1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6.3.2抗旱预案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包括城市抗旱预案），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级各部门应贯彻执行。

6.4 干旱预警级别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6.4.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统计站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预计本镇50%以上指标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本镇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6.4.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统计站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预计本镇50%以上指标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50年一遇），或者本镇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7 抗旱应急响应

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7.1.1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Ⅰ～Ⅳ四个等级(参考第9部分名词术语解释)。

7.1.2进入紧急抗旱期，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7.1.3干旱灾害发生后，在市防指领导下，由镇人民政府和镇防指负责协调县直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旱灾发生所在地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7.1.4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7.1.5对跨区域发生的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7.1.6因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7.2 Ⅳ级应急响应

7.2.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某镇街或村委发生轻度干旱；

（2）某镇街或村委驻地发中度干旱或数个镇街或村委驻地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7.2.2Ⅳ级响应行动  
　　（1）镇防指办公室主任领导主持会商，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加强对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镇政府、镇防指指挥、副指挥，并通报镇防指成员单位。  
　　（2）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抗旱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抗旱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镇防指。

7.3 Ⅲ级应急响应

7.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某镇街或村委发生中度干旱或数个镇街或村委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2）某个镇街或村委驻地发生重度干旱或数个镇街或村委驻地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7.3.2 Ⅲ级响应行动  
　　（1）镇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抗旱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镇政府、镇防指指挥、负责指挥部常务工作的副指挥，并报县防指。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发布旱情通报。

（2）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要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抗旱工程；根据预案组织抗旱救灾，并将抗旱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镇防指。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当地发布旱情通报；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及时救助灾民；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7.4 Ⅱ级应急响应

7.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某镇街或村委发生严重干旱或数镇街或村委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2）某镇街或村委驻地发生极度干旱或数个镇街或村委驻地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7.4.2 Ⅱ级响应行动

(1) 镇防指负责指挥部常务工作的副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镇委、镇政府和县防指。镇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镇政府研究部署。镇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灾情预测预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旱情通报；财政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镇街或村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救灾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加强旱情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镇街或村委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旱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镇防指。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机构在当地发布旱情通报；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相关镇街或村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

7.5 Ⅰ级应急响应

7.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某镇街或村委发生特大干旱或数镇街或村委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2）镇区或数个镇街或村委驻地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7.5.2 Ⅰ级响应行动

（1）镇防指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镇政府有关领导、镇防指成员、镇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抗旱救灾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提请镇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镇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镇防指密切监视雨情、旱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抗旱工程调度，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镇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及抗旱救灾措施。财政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镇防指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抗旱物资、党政办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镇政府或村委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镇街或村委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旱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相关镇街或村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抗旱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镇防指。镇街或村委防汛指挥机构在当地发布旱情通报；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及时救助灾民。相关镇街或村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7.6 应急抗旱措施

7.6.1干旱灾害

镇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轻度干旱

①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在受旱区域农业灌溉按灌溉定额控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

③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2）中度干旱

①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③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启动中级干旱水量调度方案：按照抗旱水量调度方案和节水限水方案综合平衡水资源利用，在受旱区域农田灌溉严格按灌溉定额控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3）严重干旱

①.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启动严重干旱水量调度方案：在重灾区根据可开采水量，应急打深井，补充地表水；全力开动引黄灌溉工程，积极调引黄河水；对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同时启动严重干旱节水限水方案：降低农村灌溉用水定额；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另外根据气象条件，积极组织人工降雨工作。

④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4）特大干旱

①强化第一责任人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群众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特大干旱水量调度方案：在水源保护区应急打深井，补充地表水；积极调引黄河水；对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同时启动特大干旱节水限水方案：降低农村灌溉用水定额；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另外根据气象条件，积极组织人工降雨工作。

④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⑤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7.6.2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7.7　信息报送和处理

7.7.1　旱情、灾情等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资源共享。

7.7.2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7.7.3　属一般性旱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7.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干害、救灾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7.7.5　镇防指接到特别重大及重大的旱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镇政府、县防指，并及时续报。

7.8 指挥和调度

7.8.1　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督促指导抗旱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科学配置水资源。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7.8.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抗旱救灾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7.8.3　发生重大干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

7.9　抗旱救灾

7.9.1　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7.9.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合理调配水源措施，严格计划用水，加强节水措施，制定高耗水行业关停或限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及时调配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7.9.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7.9.4　处置干旱灾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7.10　安全防护

7.10.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抗旱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备用电源、备用水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7.10.2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工作。

7.10.3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救灾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旱救灾。

7.11　信息发布

7.11.1　抗旱救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11.2　需要由镇级发布的旱情及抗旱救灾动态等，由镇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干旱灾情的，由镇防指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7.11.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7.11.4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灾区和发生部门部旱情的地方，其旱情及抗旱救灾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干旱灾情的，由各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7.12　应急结束

7.12.1　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或旱情基本消除、供水基本解决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7.12.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7.12.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尽可能减少干旱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8.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8.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8.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8.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8.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负有物资储备职责的部门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8.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基干民兵，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镇防汛抢险常备队作为镇级专业抢险救灾常备队。各镇街或村委根据情况，组建防汛抗洪专业队伍。

③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镇防汛抗旱常备队由镇防指负责调动。二是镇街或村委需要镇级防汛抗旱常备队支援时，由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镇防指提出申请，由镇防指批准。三是需要其他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支援时，由所需要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镇防指提出申请，由镇防指协商调动。

④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镇政府或镇防指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镇防指通知人武部，由人武部根据需要向部队或武警大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镇政府或村委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部队成员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按照应急预案可边行动边报告，当地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⑤当出现建筑倒塌、人员被压埋时，镇政府及时向灾区派出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2）抗旱队伍

①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②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8.2.3　供电保障  
　　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2.4　交通运输保障

道路办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和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调配；派出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8.2.5　医疗保障

卫生院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2.6　治安保障  
　　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管控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8.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①负有物资储备职责的部门和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镇防指办公室应及时掌握各储备库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为调整各储备库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提出意见。

②镇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③镇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抢险机具。

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管理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

⑤抗旱物资储备。镇级储备的抗旱物资，由镇防指根据需要负责调用。干旱频繁发生的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⑥抗旱水源储备。各城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编制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2）物资调拨  
　　①镇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镇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镇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镇街或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镇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镇防指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属镇级直接调用的，由镇防指办公室及时办理核销手续或向上级申请补充。已消耗的镇级防汛物资，属镇街或村委防指申请调用的，由镇街或村委防指在规定时间内，与镇防指办公室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资金结算，或重新购置返还给指定的定点仓库储备。  
　　②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8.2.8　资金保障

（1）各级财政根据水旱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防汛抗旱设施修复补助。

（2）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级财政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8.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3　技术保障

8.3.1　建设全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依托上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覆盖全镇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并且与上级机构和其他地县防汛抗旱部门的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完善雨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统筹防汛与水利站，提高全镇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建设墒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分析全镇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4）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防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基于GIS平台，依托防汛抗旱基础数据库和雨水情、墒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和优化洪水调度，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建立覆盖全镇13个镇街和村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

8.3.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8.4　宣传、培训和演习

8.4.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主要河湖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出现跨镇街或村委的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害、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及其他在全镇有重要影响的汛情、旱情，由镇防指统一发布；其他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害、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当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8.4.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镇防指负责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村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县和镇街或村委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8.4.3　演习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各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镇防指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9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9.1　灾后救助

9.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9.1.2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9.1.3　卫生院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9.1.4　当地政府应组织环保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9.1.5 各相关部门做好各自部门或系统的灾后救助工作。

9.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救灾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9.3　水毁工程修复

9.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9.3.2　遭到毁坏的交通、供电、通信、气象、广播电视、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9.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0.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0.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10.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0.1.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站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10.1.6　主要河湖：指我镇的河道。

10.1.7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10.1.8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10.1.9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10.1.10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10.1.11　洪涝灾：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10.1.12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10.1.13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10.1.14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10.1.15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10.1.16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在10%—30%（不含30%）；以及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我镇人口总数比例的10%—15%。

10.1.17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30%—50%（不含50%）；以及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我镇人口总数比例的15%—20%。

10.1.18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50%—70%（不含70%）；以及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我镇人口总数比例的20%—30%。

10.1.19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在70%以上；以及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我镇人口总数比例高于30%。

10.1.20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1.21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1.22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l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0.1.23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1.24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部门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1.25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评估，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仲山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21 -](#_Toc18836)

[1.1 编制目的 - 121 -](#_Toc31639)

[1.2 编制依据 - 121 -](#_Toc13367)

[1.3 适用范围 - 121 -](#_Toc1235)

[1.4 工作原则 - 121 -](#_Toc12348)

[1.5 灾害分级 - 122 -](#_Toc28728)

[2 森防指组织体系及职责 - 122 -](#_Toc23501)

[2.1 组织体系 - 122 -](#_Toc32731)

[2.2 镇森防指职责 - 125 -](#_Toc25338)

[2.3 镇森防指办公室职责 - 126 -](#_Toc180)

[2.4 镇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 127 -](#_Toc29555)

[3 火场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130 -](#_Toc5090)

[3.1 扑火指挥 - 91 -](#_Toc29507)

[3.2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131 -](#_Toc21251)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136 -](#_Toc14923)

[4.1 火险预警 - 136 -](#_Toc12360)

[4.2 林火监测 - 137 -](#_Toc19586)

[4.3 信息报告 - 137 -](#_Toc14384)

[5 应急响应 - 138 -](#_Toc17224)

[5.1 响应程序 - 138 -](#_Toc18955)

[5.2 分级响应 - 138 -](#_Toc18002)

[5.2.1 Ⅱ级响应。 - 138 -](#_Toc17850)

[5.2.2 Ⅰ级响应。 - 139 -](#_Toc14586)

[5.3 响应行动 - 139 -](#_Toc24644)

[6 后期处置 - 142 -](#_Toc9969)

[6.1 善后处置 - 142 -](#_Toc7737)

[6.2 调查评估 - 142 -](#_Toc5032)

[6.3 总结报告 - 142 -](#_Toc10741)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42 -](#_Toc10737)

[7 保障措施 - 143 -](#_Toc11588)

[7.1 扑火力量保障 - 143 -](#_Toc30112)

[7.2 交通运输保障 - 143 -](#_Toc20737)

[7.3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 143 -](#_Toc24369)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44 -](#_Toc23187)

[7.5 扑火物资保障 - 144 -](#_Toc8651)

[7.6 扑火资金保障 - 144 -](#_Toc24188)

[7.7 培训 - 144 -](#_Toc30220)

[7.8 演练 - 145 -](#_Toc30817)

[8 附则 - 145 -](#_Toc16516)

[8.1 预案管理 - 145 -](#_Toc15397)

[8.2 预案实施时间 - 145 -](#_Toc18640)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森林火灾危害，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济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4类：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 2 森防指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2.1.1 仲山镇政府设置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

指 挥 长：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部门的科级干部，。

成 员： 宣传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经委、工商所、派出所、财政所、水利站、建委、道路办、卫生院、文化站、林业站、农机站、消防救援队、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等主要负责人。

镇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并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设若干工作组。2.1.2 镇森防指办公室。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1.3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国务院及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村委、旅游区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需要设立各类工作组。

## 2.2 镇森防指职责

镇森防指在镇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镇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镇防灭火工作；

（二）调度指挥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镇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省市县关于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防灭火工作。

## 2.3 镇森防指办公室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各级领导同志关于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县、镇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镇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开展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镇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镇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镇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镇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草原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镇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镇森防指相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镇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镇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 镇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镇森防指成员单位是镇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镇政府办公室：负责全镇防灭火重大事件的协调等工作。

宣传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审核全镇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镇预算内资金支持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划和镇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等工作。

教办：指导并协调受灾镇街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负责全镇中小学、幼儿园等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等工作。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派出所：研究部署公安机关防灭火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依法对防灭火有关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查处，做好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等工作。

民政办：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火灾风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镇公墓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组织安排镇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等工作。

道路办：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农机站：配合做好防灭火有关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等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镇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镇委、镇政府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工作。

统计站：履行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镇媒体：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全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镇森防指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等工作。

统计站：负责提供全镇及重点林区(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镇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等工作。

卫生院：负责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对伤员实施现场救治，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组织落实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等工作。

消防救援队：在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防灭火等工作。

林业站：负责行业领域内的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镇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移动营业厅：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受灾区域和火灾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供电所：负责组织做好火灾发生地电力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保障电力供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输电线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等工作。

各镇街：负责落实上级部门防灭火工作的有关精神；落实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成立扑火队伍；储备防灭火物资；加强对痴、呆、傻、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群体的监管；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宣传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镇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3 火场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各类村委、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森防指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扑救其经营管理区内的森林火灾。

镇森防指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订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现场指挥部是扑火现场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部队扑火指挥机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参加扑火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 3.2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镇森防指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11个应急小组。

（1）监测、预警小组：由林业站牵头，统计站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负责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提供气象服务。林业站负责森林火灾灾害情况进行排查和监测，对已发生的灾情进行信息汇总，对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预警。

（2）预警发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文化站、综合执法、工商所、经委、派出所、农机站、经济发展办公室、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各镇街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负责发布气象变化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和经委负责通知企业、 负责通知建筑工地、工商所负责综合服务场所、教办负责通知各中小学和幼儿园、综合执法负责通知城区商户和户外广告杆牌所属单位视情做好停产停课、预防准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通知景区景点及指导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统计站负责通知火车站、汽车站、各类出租车等发布预警信息。镇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负责短信形式发布预警。各镇街负责通知辖区群众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3）险情处置小组：由统计站牵头，专业灾情处置队伍、灾情发生地所属镇街、专家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对现有险情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险情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险情排解工作，灾害发生地所属镇街协助配合。

（4）抢险救灾小组：由灾情发生镇街牵头，武装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救援队、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灾害发生镇街负责同村委一起负责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对受灾或受灾威胁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武装部、派出所、消防救援队、部队、基干民兵、预备役人员负责生命搜救工作。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组织镇人武部衔接解放军参加救援工作。

（5）卫生防疫小组：由卫生院牵头，工商所、畜牧站、镇红十字会等负责配合。

职责：卫生院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经济发展办公室和工商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生活保障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经济发展办公室、工商所、经委、消防救援队、 、文化站、灾害发生地所属镇街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接受、存储、调拨上级及本级救灾物资。道路办负责将救灾物资和器械运至灾区。文化站负责满足受灾群众就学需求。 负责排查灾区住房。消防救援队负责向灾区饮水困难群众运送生活必需用水。工商所和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灾害发生镇街负责分发救灾物品，维持生活秩序，安抚灾区群众，抚慰失踪、死亡家属情绪。

（7）治安、交通小组：由派出所牵头，道路办、信访办、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破坏公众设施、他人财物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灾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必要时对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队伍、物资优先进入灾区。道路办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所需车辆、船只的安排调度，负责及时组织修复中断道路桥梁，确保道路畅通。信访办负责处理灾情引发的各类群众矛盾。

（8）通信保障小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负责配合。

职责：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确保通信畅通，保障抢险现场通信。供电所负责保障灾情电力供应，短期无法恢复时调配应急发电设备。镇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负责通信畅通，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

（9）信息报送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农机站、水利站、林业站、畜牧站、道路办、经委负责配合。

职责：各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系统内灾情信息指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灾情会商会议，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新闻报道小组：由 宣传办牵头，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负责配合。

职责： 宣传办负责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适时组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派出所负责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镇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镇委、镇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连线上级或灾情现场，供本级或上级领导调度。

（11）灾后重建小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财政所、纪委、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畜牧站、道路办、经委、经济发展办公室、镇保险公司等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畜牧站、道路办、经委等根据各自职责对受灾群众住房、农业、水旱设施、畜牧业、道路损毁、工矿商贸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财政所负责接收、分配上级资金。纪委负责审计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人社所负责组织表彰、奖励在应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做好受灾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和商业保险理赔工作。

##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4.1 火险预警

4.1.1 预警级别：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划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在未来24和48小时内，天气条件可能导致林内可燃物燃烧，林火可能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中度危险性，可发布蓝色预警；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林火较易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较高危险性，可发布黄色预警；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林火容易快速蔓延，且可能造成森林火灾持续发生，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高度危险性，可发布橙色预警；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林火极易迅猛蔓延，且可能形成森林火灾暴发性发生，扑救难度极大，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极度危险性，可发布红色预警。

4.1.2 预警发布：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统计站负责森林火险等级预报，通过镇级有关媒体发布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以手机短信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1.3 预警响应：各级森防指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国家、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远程林火视频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强化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 4.2 林火监测

各镇街森防指充分利用远程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地面人工嘹望台、护林员巡查等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镇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 4.3 信息报告

各镇街森防指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地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向受森林火灾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有关情况。

森林火灾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防指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防指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向上一级森防指报告。镇森防指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镇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必要时，镇森防指可同时向省、市森防指报告。

（1）属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2）处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3）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5）需要省森防指支援扑救的；

（6）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程序

火灾发生后，由所在地镇街森防指进行火灾初判，并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实施先期处置。

依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当火情达到镇级预案启动条件时，经镇森防指批准，启动本预案。镇森防指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等启动应急响应。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镇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 5.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设定Ⅱ级、I级2个响应等级。

## 5.2.1 Ⅱ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镇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森林火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3）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5.2.1.2 响应措施。

（1）镇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总指挥带领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镇街的申请，镇森防指协调相邻镇街派出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2.2 Ⅰ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镇森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1）发生森林火灾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

（2）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或燃烧超过2小时、扑救难度较大，镇无法有效控制的；

（3）处于镇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5.2.2.2 响应措施。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如情况紧急，可请求省、市、县森防指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并统一向增援力量安排部署扑火任务；

（2）配合县森防指挥火场工作组开展工作，落实相关保障措施；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5.3 响应行动

本级预案启动后，镇森防指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行动：

5.3.1 组织调动队伍。立即就近组织基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部门、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并视情况申请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现场指挥部应配备大比例尺地图或可视地理信息系统，标明林区道路、水源地、物资储备库、专业队伍营房等基础设施，以及依托水源地铺设串联水泵路线等要素。现场指挥部应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导引，考虑使用先进救援技术装备，提高科学精准救援能力。

5.3.2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5.3.3 救治伤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对重伤人员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院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3.4 保护重要目标。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相应专业消防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3.5 扑火安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火情变化和火场天气等情况，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设置安全员，负责在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预判扑火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5.3.6 伤亡人员安抚。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和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启动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作。

5.3.7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3.8 火案查处。派出所依法对防灭火有关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查处，做好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等工作。

5.3.9 发布信息。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森林草原防火网站、官方微信和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经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3.10 火场清理。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经当地森防指指挥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3.11 应急结束。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火灾发生地森防指应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森林经营者或当地政府应予补偿。

##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向当地政府提出调查报告，按规定报送镇森防指办公室。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6.3 总结报告

扑火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镇森防指根据县森防指和镇政府要求及时上报一般以上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对在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中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7 保障措施

## 7.1 扑火力量保障

扑火力量以森林消防突击队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消防救援队、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镇街增援时以县级森林消防突击队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

跨镇街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区镇级森防指提出申请，镇森防指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下达命令；跨镇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下达命令。

跨镇调动消防救援部门、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增援扑火时，由镇政府提出申请，县政府协调，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7.2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道路办负责实施。

## 7.3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由火灾发生地设区的市应急部门先通过电话向省应急厅值班室口头申请，随后通过省应急管理平台发送书面申请（注明火灾发生地准确坐标等必要信息）。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经委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讯保障。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国有林场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镇森防指统一调度，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镇森防指办公室应当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备赶赴火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至省、市森防指指挥中心。

## 7.5 扑火物资保障

镇森防指指导各镇街和有关职责部门建立镇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物资，重点用于扑救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需要，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大型蓄水池、引水上山等项目确保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扑救火灾。

镇街森防指根据本地区森林防火任务，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 7.6 扑火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 7.7 培训

各级森防指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森林消防队、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镇森防指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 7.8 演练

各级森防指按照预案规定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如有其它法律法规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镇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镇街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仲山镇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49 -](#_Toc8021)

[1.1 编制目的 - 149 -](#_Toc17442)

[1.2 编制依据 - 149 -](#_Toc8239)

[1.3 适用范围 - 149 -](#_Toc1820)

[1.4 工作原则 - 149 -](#_Toc4551)

[2 组织指挥体系 - 149 -](#_Toc24927)

[2.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150 -](#_Toc23039)

[2.1.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150 -](#_Toc22357)

[2.1.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50 -](#_Toc4449)

[2.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 151 -](#_Toc22020)

[2.3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152 -](#_Toc21748)

[2.4 镇街、村委抗震救灾指挥部 - 153 -](#_Toc16905)

[2.5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53 -](#_Toc3021)

[3 应急准备 - 156 -](#_Toc20326)

[3.1 资金与物资 - 156 -](#_Toc26145)

[3.2 救援队伍 - 157 -](#_Toc28878)

[3.3 救援装备 - 157 -](#_Toc18910)

[3.4 避难场所 - 157 -](#_Toc25177)

[3.5 科技支撑 - 158 -](#_Toc16662)

[3.6 技术系统 - 158 -](#_Toc12993)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58 -](#_Toc24774)

[4 预警预防机制 - 159 -](#_Toc1944)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59 -](#_Toc4789)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159 -](#_Toc31763)

[4.2.1 预警级别 - 159 -](#_Toc17289)

[4.2.2 预警发布 - 159 -](#_Toc14183)

[4.3 预警预防行动 - 160 -](#_Toc15937)

[4.3.1 Ⅰ级（红色）预警预防行动 - 160 -](#_Toc32453)

[4.3.2 Ⅱ级（橙色）预警预防行动 - 160 -](#_Toc2225)

[4.3.3 Ⅲ级（黄色）预警预防行动 - 160 -](#_Toc26742)

[4.4 预警预防措施 - 160 -](#_Toc28856)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 162 -](#_Toc16559)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62 -](#_Toc14404)

[5.2 重大地震灾害 - 162 -](#_Toc30217)

[5.3 较大地震灾害 - 162 -](#_Toc32355)

[5.4 一般地震灾害 - 163 -](#_Toc21191)

[6 应急响应 - 163 -](#_Toc13811)

[6.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63 -](#_Toc12630)

[6.1.1 应急响应启动 - 163 -](#_Toc16043)

[6.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43 -](#_Toc3488)

[6.1.3 应急部署 - 164 -](#_Toc7060)

[6.1.4 应急处置 - 166 -](#_Toc8750)

[6.1.5 镇街、村委应急 - 170 -](#_Toc23086)

[6.1.6 应急结束 - 170 -](#_Toc30513)

[6.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70 -](#_Toc6098)

[6.2.1 应急响应启动 - 170 -](#_Toc15072)

[6.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171 -](#_Toc16146)

[6.2.3 应急部署 - 171 -](#_Toc13784)

[6.2.4 应急处置 - 172 -](#_Toc9507)

[6.2.5 镇街应急 - 174 -](#_Toc859)

[6.2.6 应急结束 - 174 -](#_Toc12185)

[6.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75 -](#_Toc13471)

[6.3.1 应急响应启动 - 175 -](#_Toc11515)

[6.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175 -](#_Toc32658)

[6.3.3 应急处置 - 175 -](#_Toc7926)

[6.3.4 应急结束 - 176 -](#_Toc23741)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176 -](#_Toc27456)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176 -](#_Toc21797)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 176 -](#_Toc20576)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 177 -](#_Toc2144)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177 -](#_Toc9725)

[7.5 邻县地震应急 - 177 -](#_Toc29757)

[8 附则 - 177 -](#_Toc27748)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77 -](#_Toc4777)

[8.2 监督检查 - 178 -](#_Toc3418)

[8.3 实施时间 - 178 -](#_Toc1835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和《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宁市地震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指挥体系

镇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镇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时，镇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镇抗震救灾工作。

2.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2.1.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镇长，镇政府办公室、武装部、应急管理办公室、灾害发生镇街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宣传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经委、工商所、派出所、财政所、水利站、建委、道路办、卫生院、文化站、林业站、农机站、消防救援队、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主要负责人。

镇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并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设若干工作组。

2.1.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了解掌握灾情，分析、判断灾情趋势，确定抢险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应急工作队。
2. 根据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建议，决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 指挥、协调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协调部队、武警参加抢险救灾，
5. 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救援。
6.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7. 向上级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情况请求支援。
8.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灾情以及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9. 灾情结束后，组织各单位有序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是：

（1）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2）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传达、贯彻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5）协调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队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6）接待外地地震灾害救援队、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部门以及邻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2.3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传达、执行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等各类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2.4 镇街、村委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街政府、村（居）委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2.5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武装部：按照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加强对我镇重要机关、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宣传办：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确定宣传口径、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定震后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灾后粮食等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危险防控和处置。

经委：负责协调本地生产企业加大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抗震救灾物资的生产；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抗震救灾应急通信网络，架设临时专用线路，迅速恢复受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文化站：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派出所：组织警力维护震区的交通和治安；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紧急防控措施，警戒重点目标和场所；负责因震灾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和统计上报工作。

消防救援队：负责组织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财政所：负责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统计站:负责基础地理信息、地理图件准备，制作灾区遥感影像资料，监测震后地质灾害险情及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震后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意见和应急处置方案。

建委：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房屋、天然气管道、热力管道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承担管辖区域内的道路、桥梁、绿地、广场的排水工作。

道路办：负责迅速查明所辖道路交通中断情况，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优先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转移。

水利站：负责灾区大中型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受损情况、危险性预测评估和抢险救灾；负责加强对地震影响的湖泊、水库以及河流等水域环境进行检测、监视，协助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强化地震影响的湖泊、水库以及河流等水域环境观测预报，地震引发的湖泊、水库灾害预警预报和影响评估，发布地震引发的湖泊、水库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工商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卫生院：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林业站：负责环境监测，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并及时统计和发布环境监测信息；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放射性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做好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调拨发放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调查、统计地震伤亡及受灾损失情况；综合研判地震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镇委、镇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统计和应急处置；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统一协调指挥我镇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集行业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灾。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负责启动灾情速报网收集震情灾情，进行震情灾情速报；协调组织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接待和安排外地地震灾害救援队、镇地震监测中心和邻镇地震现场工作队、以及社会组织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食药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药品、医药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管。

镇红十字会：及时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灾情，按有关程序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国内及国际对口组织的救灾紧急援助。

供电所：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震灾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与物资

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以及镇街政府、村（居）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委、工商所、镇供销合作社以及镇街政府、村（居）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3.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3.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志愿者队伍等应当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3.4 避难场所

镇政府、村（居）委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3.5 科技支撑

应急管理办公室、镇科技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将地震应急与救援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镇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发展计划，加大对地震应急救援软硬件研发的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3.6 技术系统

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应建立地震监测和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市、县、镇三级级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与省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应急、地震、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地震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4 预警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组织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预警建议，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镇委、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部门。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Ⅰ级）、短期预警（Ⅱ级）和中期预警（Ⅲ级）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10日。

（2）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1年或稍长时间。

4.2.2 预警发布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地震应急预案规定，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在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镇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已经发布临震预警地区的人防部门，应当根据镇人民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4.3 预警预防行动

4.3.1 Ⅰ级（红色）预警预防行动

应急管理办公室、地震部门加强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镇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警，并同时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镇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强化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3.2 Ⅱ级（橙色）预警预防行动

应急管理办公室、地震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视，镇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镇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4.3.3 Ⅲ级（黄色）预警预防行动

镇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测区），部署全镇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镇减灾委员会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检查、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7）镇政府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武装部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当地政府深入预警区，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辖区内发生5.0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

（2）辖区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辖区内发生5.0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

（2）辖区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5.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辖区内发生5.0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下；

（2）辖区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5.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支援。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辖区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6 应急响应

6.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6.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镇委、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地震局，通报武装部、武警大队、消防救援队；根据初判指标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领导全镇抗震救灾工作。

（3）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

6.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镇政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上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镇政府和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统计站收集、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6.1.3 应急部署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应急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3）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4）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航空、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灾区镇街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6）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7）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8）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9）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0）向镇应急管理局和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应急管理办公室、武警大队、镇消防救援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武警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抢险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立即组织协调部队和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2）医疗救助。卫生院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辖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

文化站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镇红十字会按有关程序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提供的紧急救助。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商所、镇供销社等部门、单位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镇住房及和城乡建设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镇人民政府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经委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镇人防办组织应急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交通运输。镇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港口、机场等设施。立即配合协调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派出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供电公司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 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负责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统计站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林业站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政府（办事处）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综治办、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水利站、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矿山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统计站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消防救援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派出所、武警队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 宣传办、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消防救援队等部门、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社会动员。镇政府动员非灾区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

（12）损失评估。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会同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恢复生产。经委、财政所、 、农机站、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利站、工商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1.5 镇街、村委应急

灾区所在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6.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建议镇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6.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镇委、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本地驻军、武装部、武警队、消防救援队；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据省地震台网中心确定的地震要素发布地震信息。

（2）镇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镇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镇政府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镇政府和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2.3 应急部署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2）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等救援队伍参加抗震救灾。

（3）向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5）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应急管理办公室、武警队立即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武警应急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部队、武装部负责组织部队和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2）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院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经管站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协助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组织专家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文化站组织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经委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镇交通、铁路、民航部门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配合协调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力量，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基础设施。 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统计站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统计站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林业站、经济发展办公室、水利站、应急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9）治安维护。派出所、武警队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0）新闻宣传。 宣传办、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消防救援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损失评估。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经济发展办公室、经委、财政所、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协助镇人民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2）恢复生产。经委、财政所、 、农机站、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利站、工商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2.5 镇街应急

灾区所在镇街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6.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建议镇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6.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镇委、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

（2）镇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协助、指导灾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6.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镇政府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县地震检测中心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及时报告镇政府。

6.3.3 应急处置

（1）震情监测。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开赴地震现场，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2）新闻宣传。 宣传办、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救援队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损失评估。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6.3.4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有感余震明显减少，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由镇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辖区内发生小于4.0级、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向镇委、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报告震情。

镇政府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况请求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监测中心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开展应急工作。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3.0级矿震，应急管理办公室（防震救灾事务中心）应迅速完成矿震参数测定，形成《矿震速报》报镇政府。

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省等相关部门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煤监鲁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街应急管理、地震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上报镇委、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地震监测中心，并组织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应急、公安、地震等相关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7.5 邻县地震应急

受与本镇相邻的各镇街、村（居）委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影响本镇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镇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政府批准发布，以镇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抄送上级地震部门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各镇街政府、村（居）委以及镇政府各部门单位、镇属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和本《预案》规定制定（修订）各自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应按照《仲山镇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对镇街政府、村（居）委以及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仲山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81 -](#_Toc17191)

[1.1编制目的 - 181 -](#_Toc11336)

[1.2编制依据 - 181 -](#_Toc21085)

[1.3适用范围 - 181 -](#_Toc16481)

[1.4工作原则 - 181 -](#_Toc1915)

[2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 181 -](#_Toc10478)

[2.1指挥机构 - 181 -](#_Toc8640)

[2.2办事机构 - 185 -](#_Toc7033)

[2.3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 186 -](#_Toc20147)

[3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191 -](#_Toc11527)

[4预防和预警机制 - 192 -](#_Toc24179)

[4.1地质灾害预防 - 192 -](#_Toc1956)

[4.2地质灾害预警及预警响应 - 192 -](#_Toc11169)

[5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 195 -](#_Toc6442)

[5.1信息速报 - 195 -](#_Toc23426)

[5.2应急响应行动 - 196 -](#_Toc27986)

[5.3响应结束 - 197 -](#_Toc74)

[5.4灾情发布 - 197 -](#_Toc13658)

[5.5调查与评估 - 197 -](#_Toc14003)

[6应急保障 - 197 -](#_Toc20927)

[6.1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 197 -](#_Toc24903)

[6.2应急技术保障 - 198 -](#_Toc5850)

[6.3通讯与信息传递 - 198 -](#_Toc30475)

[6.4宣传教育 - 198 -](#_Toc2921)

[6.5监督检查 - 198 -](#_Toc18539)

[7预案管理与更新 - 199 -](#_Toc6210)

[7.1预案管理 - 199 -](#_Toc29844)

[7.2预案更新 - 199 -](#_Toc6855)

[8附则 - 199 -](#_Toc23206)

[8.1名词术语与说明 - 199 -](#_Toc6099)

[8.2预案解释部门 - 200 -](#_Toc27998)

[8.3预案实施时间 - 200 -](#_Toc31544)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镇减灾委负责全镇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工作。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镇减灾委组成临时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2.1指挥机构

2.1.1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镇政府成立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镇长

副指挥：分管副镇长，镇政府办公室、武装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灾害发生镇街或县属村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 宣传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经委、工商所、派出所、财政所、水利站、建委、道路办、卫生院、文化站、林业站、农机站、 宣传办、消防救援队、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主要负责人。

2.1.2镇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一般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研究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对受灾区域实施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镇街或村委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涉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2.1.3成员单位职责。

武装部：根据地质灾害演进情况，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协调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宣传办：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引导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镇街或村委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拟制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调度指令；汇总监测预警、防灾减灾情况报告，以及地质灾害发展态势、处置工作进展和综合情况报告，及时报送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室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统计站：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地质灾害灾情及演化情况信息；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搬迁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规划，以及受威胁村民搬迁避让及临时安置场所的规划处置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财政所：负责筹措落实应急防治、抢险救灾、临灾处置、应急排险治理、灾后恢复重建等经费，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文化站：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遇有恶劣天气时，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学生安全转移、疏散工作；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干扰抢险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防治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派出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道路管制和警戒，疏导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做好所辖公园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道路办：负责组织国道、省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和指导镇街、村委加强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备足防灾抢险车辆和其他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设备；组织运力做好防灾物资设备运输；加强国道、省道两侧地质灾害监测、巡查、警示；及时组织抢修国道、省道及其桥梁和路面设施，确保道路畅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经委：负责相关应急通讯保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水利站：负责巡查检查水库库区、河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隐患；储备和调用抽水泵等救灾设备；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A级景区、旅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卫生院：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开展消毒杀毒工作，防止暴发性疾病发生；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统计站：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向镇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公用供电线路日常检修，根据镇指挥部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架设工作，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电力供应。

2.2办事机构

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主任担任。

镇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报送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对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贯彻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级指挥部、镇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镇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起草镇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整理归档镇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承担镇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启动《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和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11个应急小组。

（1）监测、预警小组：由林业站牵头，水利站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负责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提供气象服务。林业站负责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排查和监测，对已发生的灾情进行信息汇总，对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预警。

（2）预警发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文化站、综治办、工商所、经委、派出所、农机站、经济发展办公室、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各镇街道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负责发布气象变化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和经委负责通知企业、建委办公室负责通知建筑工地、教办负责通知各中小学和幼儿园、镇城管部门负责通知城区商户和户外广告杆牌所属单位视情做好停产停课、预防准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通知景区景点及指导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通知火车站、汽车站、各类出租车等发布预警信息。镇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负责短信形式发布预警。各镇街负责通知辖区群众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3）险情处置小组：由统计站牵头，专业灾情处置队伍、灾情发生地所属镇街、专家负责配合。

职责：统计站对现有险情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险情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险情排解工作，灾害发生地所属镇街协助配合。

（4）抢险救灾小组：由灾情发生镇街牵头，武装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救援队、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灾害发生镇街负责同村委一起负责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对受灾或受灾威胁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武装部、派出所、消防救援队、部队、基干民兵、预备役人员、矿山抢险救援队负责生命搜救工作。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衔接解放军参加救援工作。

（5）卫生防疫小组：由卫生院牵头，工商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畜牧站、镇红十字会等负责配合。

职责：卫生院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经济发展办公室和工商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生活保障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经济发展办公室、工商所、消防救援队、文化站、灾害发生地所属镇街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接受、存储、调拨上级及本级救灾物资。道路办负责将救灾物资和器械运至灾区。文化站负责满足受灾群众就学需求。道路办负责排查灾区住房。消防救援队负责向灾区饮水困难群众运送生活必需用水。工商所和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灾害发生镇街负责分发救灾物品，维持生活秩序，安抚灾区群众，抚慰失踪、死亡家属情绪。

（7）治安、交通小组：由派出所牵头，道路办所、道路办、信访办、部队负责配合。

职责：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破坏公众设施、他人财物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灾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必要时对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队伍、物资优先进入灾区。道路办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所需车辆、船只的安排调度。道路办、道路办负责及时组织修复中断道路桥梁，确保道路畅通。信访办负责处理灾情引发的各类群众矛盾。

（8）后勤保障小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负责配合。

职责：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确保通信畅通，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电力公司负责保障灾情电力供应，短期无法恢复时调配应急发电设备。镇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负责通信畅通，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

（9）信息报送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农机站、水利站、林业站、道路办、畜牧站、道路办、道路办、经委负责配合。

职责：各部门、中心负责统计、核实本系统内灾情信息指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灾情会商会议，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新闻报道小组：由 宣传办牵头，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负责配合。

职责：宣传办负责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适时组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派出所负责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镇委、镇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连线上级或灾情现场，供本级或上级领导调度。

（11）灾后重建小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财政所、纪委、人社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道路办、畜牧站、道路办、道路办、经委、镇保险公司等负责配合。

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农机站、水利站、道路办、畜牧站、道路办、道路办、经委等根据各自职责对受灾群众住房、农业、水旱设施、畜牧业、道路损毁、工矿商贸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财政所负责接收、分配上级资金。纪委负责审计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人社所负责组织表彰、奖励在应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做好受灾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和商业保险理赔工作。

3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为一般地质灾害。

4预防和预警机制

4.1地质灾害预防

4.1.1编制防治方案，明确防治责任。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每年汛前应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明确地质灾害监测、防治责任和措施。

4.1.2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有关镇街、村委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完善镇、村两级群测群防网络，逐点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防范责任，将“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位，确定合理预警方式、避险路线和地点。

4.1.3加强预警工作，及时启动预案。各级各部门、各责任主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警示、监测、巡查和防范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并尽快向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地方政府组织应急调查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地质灾害预警及预警响应

4.2.1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会同水利站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4级（蓝色）预警，3级（黄色注意级）、2级（橙色预警级）和1级（红色警报级）预警。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2预警信息接收。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村（居）委安排专人负责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当收到涉及本地区的预报预警信息时，镇政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范单位、负责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并组织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4.2.3地质灾害预警响应。

4.2.3.1 4级预警响应（蓝色）。镇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值班，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域的监测和防范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向镇级指挥部或直接向县指挥部报告。

4.2.3.2 3级（黄色注意级）预警响应。在4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镇级指挥部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实行24小时值班；镇街政府、村（居）委安排人员会同灾害点监测员对重点防范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和巡查，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降雨情况及灾害发展趋势，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成员单位领导到岗到位情况，了解雨情、险情、灾情，并及时报告镇指挥部；镇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雨情、汛情、险情监测；镇政府及时提醒灾害防范区域受威胁居民、单位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

4.2.3.3 2级（橙色预警级）预警响应。在3级（黄色注意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镇指挥部指挥和相关成员到镇指挥部办公室会商，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值班人员加密调度地质灾害体变化情况，各成员单位和镇街政府、村（居）委对有关区域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检查巡查；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镇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并组织危险区域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加密监测频次，密切注意雨情和险情变化情况。

4.2.3.4 1级（红色警报级）预警响应：在2级（橙色预警级）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准备，确保重点防范部位安全；镇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紧急疏散危险区及周边居民、学生及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加强监测、巡查，密切关注临灾迹象。

5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1信息速报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迅速查清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等，提出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

报告时限和程序：（1）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政府、村（居）委及县级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向镇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在1小时内报书面情况；

（2）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政府、村（居）委及镇级部门应当在20分钟内向镇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在40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镇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3）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要按照第（2）条规定上报。

5.2应急响应行动

5.2.1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险（灾）情调查评估、趋势预测、应急疏散、应急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5.2.2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在实施县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1指挥到位。镇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到镇政府或镇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2.2.2会商报告。镇指挥部指挥主持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镇街政府、村（居）委负责人、有关专家会商分析当前形势，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出应急抢险救灾建议。镇指挥部根据会商情况制定应急调查监测、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方案，决策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或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5.2.2.3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镇指挥部指挥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向可能或已发生险情、灾情区域的镇街政府、村（居）委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命令。

5.2.2.4应急响应。镇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组建各个应急小组，并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镇指挥部视情向上级请求支援。

5.3响应结束

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各应急小组向镇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经专家现场确认已解除危险后，由镇指挥部决定，下达应急响应结束指令。

5.4灾情发布

应急管理办公室加强与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利站、镇农业农村部、统计站和地震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事故灾害信息资源报送和共享制度，提高灾害信息的时效和质量，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5调查与评估

在镇政府的授权下，按照职责范围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做好成立镇政府一般突发事件调查组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做好省市县政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调查组的准备工作。

6应急保障

6.1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镇应急救援队伍及部队、镇街、镇属村（居）委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有针对性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政府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

6.2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我镇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应用研究，推进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各级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并有针对性开展应急防治、救灾演习和培训。

6.3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落实监测、防范责任，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镇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级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6.4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煤体，多层次全方位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重点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域及周边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受威胁人员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技能。

6.5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7预案管理与更新

7.1预案管理

各镇街政府、村（居）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省、市、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订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7.2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负责修改、完善、更新，并报镇政府批准。为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8附则

8.1名词术语与说明

（1）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4）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5）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统计站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仲山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203 -](#_Toc9604)

[1.1 编制目的 - 203 -](#_Toc5910)

[1.2 编制依据 - 203 -](#_Toc31091)

[1.3 适用范围 - 203 -](#_Toc32016)

[1.4 工作原则 - 203 -](#_Toc16966)

[2 组织指挥体系 - 204 -](#_Toc20973)

[2.1 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 - 204 -](#_Toc22223)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04 -](#_Toc30615)

[2.3 镇应急救助办公室及职责 - 207 -](#_Toc26149)

[2.4 专家组 - 207 -](#_Toc19001)

[2.5 灾区工作组及职责 - 207 -](#_Toc26482)

[3 预防和准备 - 209 -](#_Toc26969)

[3.1 预警启动条件 - 209 -](#_Toc29981)

[3.2 预警启动程序 - 209 -](#_Toc722)

[3.3 预警响应措施 - 209 -](#_Toc22117)

[3.4 预警响应终止 - 210 -](#_Toc30348)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210 -](#_Toc21153)

[4.1 灾情报告 - 210 -](#_Toc8497)

[4.2 信息发布 - 211 -](#_Toc967)

[5 救助应急响应 - 211 -](#_Toc19746)

[5.1 Ⅰ级响应 - 212 -](#_Toc18922)

[5.2 Ⅱ级响应 - 214 -](#_Toc1146)

[5.3 Ⅲ级响应 - 216 -](#_Toc20419)

[5.4 Ⅳ级响应 - 217 -](#_Toc5101)

[5.5 启动条件调整 - 218 -](#_Toc20622)

[5.6 响应终止 - 219 -](#_Toc1989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19 -](#_Toc4543)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19 -](#_Toc21767)

[6.2 冬春救助 - 219 -](#_Toc22356)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20 -](#_Toc15724)

[7 保障措施 - 221 -](#_Toc4054)

[7.1 资金保障 - 221 -](#_Toc26481)

[7.2 物资保障 - 221 -](#_Toc7495)

[7.3 设施保障 - 222 -](#_Toc2627)

[7.4 人力资源保障 - 222 -](#_Toc2697)

[7.5 宣传和培训 - 222 -](#_Toc7162)

[8 附 则 - 222 -](#_Toc14601)

[8.1　术语解释 - 222 -](#_Toc5411)

[8.2　预案演练 - 222 -](#_Toc12465)

[8.3　预案管理 - 223 -](#_Toc12643)

[8.4　预案解释 - 223 -](#_Toc19562)

[8.5　预案实施时间 - 223 -](#_Toc779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区划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

镇减灾委负责本镇防灾减灾的日常工作，灾情发生后，临时成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镇长，镇政府办公室、武装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灾害发生镇街主要负责人担任。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仲山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有： 宣传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经委、统计站、工商所、派出所、财政所、水利站、建委、道路办、道路办、卫生院、文化站、林业站、农机站、农技站、教办、消防救援队、供电所、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灾害救助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牵头组织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拟制灾害救助预警响应、调度指令；汇总应急处置、应急救助工作进展及综合情况报告，及时报送应急办值班室和应急指挥中心。

宣传办：负责指导、协调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党政办公室：承担镇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镇领导小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灾情结束后，承担相关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经委：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期间的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

教办：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托幼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组织和指导在校师生安全疏散；组织指导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农技站：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害救助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工作。

财政所：负责救灾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下拨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

统计站：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林业站：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镇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一般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灾区环境监测、监控与评估工作；会同镇卫生院做好灾区饮用水环境的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道路办：做好应对灾害的各项建设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城乡危房、建筑工地的安全工作。协调设置人防应急疏散基地和地下应急避难场所，为灾区救助安置提供支撑。

农机站：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工商所：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卫生院：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救助工作。

统计站：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经管站：负责加强灾区市场监管，保障受灾期间市场物资供应和价格稳定，维护灾区市场秩序；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灾区药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药品安全；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武装部：根据镇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3 镇应急救助办公室及职责

镇应急救助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减灾救灾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制定并协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

2.4 专家组

应急救助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对镇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镇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5 灾区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救助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和镇政府的安排部署，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7个工作组。

（一）灾情评估组。由应急办、农机站、道路办、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林业站、统计站等部门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二）转移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镇武装部、道路办、镇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提出受灾人员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纪委、经委、工商所、农机站、镇武装部等单位组成，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负责为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四）医疗防疫组。由卫生院、经管站、食药所等部门组成，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五）安全保卫组。由派出所、镇武装部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组织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六）恢复重建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委、财政所、教办、道路办、农机站、统计站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后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七）宣传报道组。由 宣传办、镇媒体负责，主要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3 预防和准备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农机站、水利站等部门应及时向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统计站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3.1 预警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 预警启动程序

镇应急救助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害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5）向镇政府、应急救助指挥部、应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终止预警响应，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及时通报应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涉及地区，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应急办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灾情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政府、村（居）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应急办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镇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镇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应急管理部。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办公室；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镇政府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镇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镇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单位、机构）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单位、机构）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I级响应启动条件包括：

（1）死亡20人以上，3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应急救助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镇应急救助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镇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会，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镇应急救助指挥部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灾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镇应急救助指挥部专家组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灾区开展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等工作。农机站、工商所、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保障成品粮油市场供应。经委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工作。道路办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卫生院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农技站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统计站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宣传办、经济发展办公室、派出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网络舆情导控等工作。

（8）镇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由镇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Ⅱ级响应启动条件包括：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应急救助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由镇应急救助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镇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会，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或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镇应急救助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卫生院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统计站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5） 宣传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6）镇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镇应急救助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包括：

（1）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应急救助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由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协调镇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卫生院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Ⅳ级响应启动条件包括：

（1）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500间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应急救助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镇应急救助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镇应急救助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应急救助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应急救助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镇应急救助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镇应急救助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卫生院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镇应急救助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镇应急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镇应急救助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政府或村（居）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应急管理办公室每年9月下旬开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6.2.3根据各镇街政府、村（居）委的需救助台账，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应急办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经济发展办公室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部门，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镇街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省、市、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上级资金补助方案，财政所根据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6.3.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6.3.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镇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镇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7.1.2镇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4镇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5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6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7.2.2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设施保障

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4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农业、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等业务咨询工作。

7.5 宣传和培训

7.5.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5.2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办公室协同镇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制定，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镇政府审批。各镇街、村委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仲山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226 -](#_Toc624)

[1.1 编制目的 - 226 -](#_Toc6010)

[1.2 编制依据 - 226 -](#_Toc4519)

[1.3 工作原则 - 226 -](#_Toc19377)

[1.4 适用范围 - 227 -](#_Toc26258)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27 -](#_Toc13030)

[2.1 指挥部职责 - 228 -](#_Toc20273)

[2.2 应急救援工作组 - 228 -](#_Toc11755)

[3 运行机制 - 231 -](#_Toc4253)

[3.1 预测与预警 - 231 -](#_Toc24278)

[3.1.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231 -](#_Toc30827)

[3.1.2 预警行动 - 232 -](#_Toc10589)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33 -](#_Toc15911)

[3.2.1 信息报告 - 233 -](#_Toc26332)

[3.2.2 事故报告内容 - 233 -](#_Toc23985)

[3.3 应急响应 - 234 -](#_Toc29636)

[3.3.1先期处置 - 234 -](#_Toc6534)

[3.3.2事故研判和成立现场指挥部 - 234 -](#_Toc10562)

[3.3.2分级响应 - 234 -](#_Toc3123)

[3.4 应急处置要点 - 237 -](#_Toc11617)

[3.4.1 非煤矿山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37 -](#_Toc10888)

[3.4.2 非煤矿山采空区塌陷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37 -](#_Toc5361)

[3.4.3 非煤矿山冒顶片帮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38 -](#_Toc25672)

[3.4.4 非煤矿山透水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39 -](#_Toc28156)

[3.4.5 非煤矿山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40 -](#_Toc16229)

[3.4.6 非煤矿山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40 -](#_Toc16017)

[3.4.7 非煤矿山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41 -](#_Toc27142)

[3.4.8 非煤矿山坠罐跑车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42 -](#_Toc9001)

[3.4.9 非煤矿山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242 -](#_Toc25073)

[3.5 应急结束 - 243 -](#_Toc20722)

[3.6 信息发布 - 243 -](#_Toc1039)

[3.7 后期处置 - 244 -](#_Toc9162)

[3.7.1 善后处置 - 244 -](#_Toc11542)

[3.7.2 调查评估 - 244 -](#_Toc23723)

[3.7.3 救援工作总结 - 244 -](#_Toc7341)

[4 应急保障 - 244 -](#_Toc7381)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44 -](#_Toc5762)

[4.2 救援装备的储备 - 245 -](#_Toc19201)

[4.3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 245 -](#_Toc22818)

[5 预案管理 - 245 -](#_Toc15191)

[5.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45 -](#_Toc157)

[5.2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46 -](#_Toc30730)

[6 附则 - 246 -](#_Toc2335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仲山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完善和强化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统一领导，各负其责。镇政府在镇委领导下，由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全镇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应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由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成员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协同应对，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实施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仲山镇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的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及事发地镇街或村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卫生院、林业站、道路办、派出所、消防救援队、水利站、供电所、 宣传办、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有关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等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

2.1 指挥部职责

（1）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居民；

（5）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6）组织安抚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需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8）结合本地救援能力及事故大小，选择是否需要上报上级政府。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应急救援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小组、现场秩序维护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综合协调小组、环境监测小组、气象检测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善后处理小组、新闻报道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共 10个工作组。

1. 现场处置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相关专家、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人、事发单位技术骨干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主要职责为了解事故发生单位概括及事故基本情况，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提出处置意见。指定事发所属部门、镇街或村委，根据事故等级、性质，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科学的、迅速的成立小组实施救援。

（2）现场秩序维护小组：由派出所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相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为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确定应急状态下的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医疗救护小组：由卫生院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及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实施做好应急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工作。

（4）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人相关人员、事发单位相关负责人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报告，通知有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镇委、镇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传达落实镇委、镇政府领导各项指令；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5）环境监测组：由林业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各类突发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

（6）气象检测小组：由统计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工作需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

（7）后勤保障小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水利站、道路办、镇通信公司、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或村委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物质、器材、医药等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水、电、信、气的畅通。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单位、事发主管部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9）新闻报道小组：由 宣传办牵头，事发政府、事发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并根据事态发展，指导涉事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发布事件信息，决定是否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10）宣传报道组：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事发政府、事发主管部门、事发单位、监察、工会等配合，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镇政府的指示，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必要时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1.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事故隐患的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进行分析预测。镇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矿山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预警行动

（1）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的同时，对紧急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值班人员应协调统计站及时向全镇发出预警信号；情况紧急时，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镇政府汇报。

（2）预警条件。虽未发生事故，但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预警方式。即将发生自然灾害时，镇气象、地震等监测部门及时向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布降雨、台风、雷电、地震等预警信号，提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准备。

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后，有关人员将信息汇总、分析，报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分析事故发生发展态势，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根据事故的发生态势发出预警预报，并通知有关应急组织机构和公众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或扩大。符合镇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按照镇领导的指示立即启动仲山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启动条件时，通知各部门进入预警状态，指导村（居）委和企业采取应急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4）预警应对。通过各级应急部门、水利站进行预警；各单位应急救援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令后，要立即按既定方案采取应对行动，有效遏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当本单位的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或事故有可能涉及到外单位人员、设施的安全，应请求应急升级，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直至启动本预案。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3.2.2 事故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洁、准确，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事件信息来源；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以及现场情况；

（三）事件发生单位（场所）的名称、性质等基本情况；

（四）事件的基本过程（包括应急救援情况）及初步原因分析；

（五）事件影响范围，包括已经或可能造成灾害影响的地区、死亡及受伤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需要紧急转移的人数）及初步估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事件的发展趋势；

（七）已经采取的措施；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 应急响应

3.3.1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事发单位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参加救援，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事发地镇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稳定群众情绪，做好宣传解疑工作，根据上级决策疏散群众并转移安置到应急避难场所；责成辖区警力实施安全警戒。

3.3.2事故研判和成立现场指挥部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事发企业、指挥部成员进行事故研判，确定事故等级和事故种类。当确定为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时，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成立现场指挥部建议，指挥长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规定及实际情况组建现场工作组，确立各工作组负责人及配合单位，根据消防救援队提议明确现场工作地点。

3.3.2分级响应

我镇生产安全事故采取二类响应模式，即：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基本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启动扩大响应。

（1）基本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基本响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集结到位，按照预案规定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各工作组应急响应措施有：

医疗救治：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救治受害群众，对伤病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治。

建立警戒区：现场秩序维护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立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等三类工作区域，梯次设立警戒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维护小组可分为紧急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紧急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充足时间告知群众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就地保护是指组织群众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威胁解除。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继发性伤害。

处理危险源：现场处置小组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采取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有效处理危险源，防止可能发生的衍生事故、次生灾害。

处置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小组与现场处置小组负责综合分析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因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衍生事故和次生灾害。

清理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实时监测，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予以处置。

舆情应对：新闻报道小组做好网络舆情监控、社会舆论引导和镇外新闻媒体的接待服务工作。

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小组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调查，及时反馈、报告调查结果。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井工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2）扩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当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已超出本镇处置能力时，启动扩大响应。指挥部要及时报请县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县级应急组织机构申请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区域，加大应急处置力度，并调配足够的人力、物力、物资，接受市级统一指挥，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4 应急处置要点

3.4.1 非煤矿山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确定救援方案；

（6）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3.4.2 非煤矿山采空区塌陷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井下采空区分布及其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2）查明被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埋压、围困、冲击波造成的可能位置和人员数量；

（3）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可能扩大的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陷落等危险因素；

（5）确定救援方案；

（6）分析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防止采空区塌陷危害进一步扩大的技术方案、具体方法及相应安全措施；

（7）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若是地压事故，应注意发生地之外由于冲击波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3 非煤矿山冒顶片帮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地点及其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相关井巷参数等影响因素；

（2）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原因、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

（3）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查明被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4）确定救援方案；

（5）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与相应安全措施；

（7）加强巷道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8）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3.4.4 非煤矿山透水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查明透水点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与地表等相关水体的水力联系等情况；

（2）查明透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涌水来源、涌水量及其影响范围；

（3）核实矿井最大排水能力、短期内可能增加的排水设备、需要外部调配的排水设备；

（4）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5）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确定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6）确定救援方案；

（7）做好供电保障工作，确保满足井下排水及其它救援用电需要；

（8）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9）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巷道防水闸门及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

（10）根据水位上升等相关情况，分析决定是否切断受灾地点的供电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

3.4.5 非煤矿山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查明中毒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

（2）加强矿井通风、必要时井下受困及相关人员启用压风自救系统；

（3）确定救援方案；

（4）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

（5）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采用反风措施而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6）确定清除产生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3.4.6 非煤矿山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5）确定救援方案；

（6）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8）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3.4.7 非煤矿山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3）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4）确定救援方案；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露天矿山，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对于地下矿山，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6）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3.4.8 非煤矿山坠罐跑车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第二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2）查明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管线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3）减少事故井巷的进风量，降低风速，为抢险、救灾创造安全环境；

（4）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3.4.9 非煤矿山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技术参数；

（5）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3.5 应急结束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由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经报请镇政府同意后，宣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及消除；

（3）再次引发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应急救援结束后，必须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3.6 信息发布

救援过程中，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 宣传办提供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情况，由 宣传办牵头做好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3.7 后期处置

3.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应急救援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写出救援报告。当地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订防范措施。事故单位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恢复生产前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7.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办公室适时向社会公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及调查报告结果。

3.7.3 救援工作总结

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当地政府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全天值守，有关人员的手机应24小时开机，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要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安监信息网，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通信与信息网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4.2 救援装备的储备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矿山救援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应用，应建立必要的救援物资储备，包括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先进救灾装备、设施等，以提高应对复杂非煤矿山事故的能力。

4.3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紧急征用镇内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5 预案管理

5.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镇街政府、村（居）委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非煤矿山从业人员的素质，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伤亡事故。

各级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专（兼）职救援队伍及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的应急救援业务知识培训；专（兼）职救援队伍要开展日常的战备训练和技能培训，确保救护队的战斗力。非煤矿山企业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定期组织开展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应急预案进行检验、修订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具体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密配合。

5.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6 附则

（1）本预案由仲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并适时组织评审与修订。

（2）本预案与《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仲山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249 -](#_Toc11935)

[1.1 编制目的 - 249 -](#_Toc29643)

[1.2 编制依据 - 249 -](#_Toc18293)

[1.3 工作原则 - 249 -](#_Toc16924)

[1.4 适用范围 - 250 -](#_Toc5028)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50 -](#_Toc13122)

[2.1 指挥部职责 - 219 -](#_Toc19898)

[2.2 应急救援工作组 - 252 -](#_Toc12427)

[3 运行机制 - 255 -](#_Toc22234)

[3.1 预防和监测 - 255 -](#_Toc1885)

[3.1.1 预防 - 255 -](#_Toc7285)

[3.1.2 监测 - 255 -](#_Toc30329)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55 -](#_Toc13562)

[3.2.1 应急响应 - 255 -](#_Toc2683)

[3.2.2 基本应急 - 256 -](#_Toc13013)

[3.2.3 紧急处置 - 256 -](#_Toc27488)

[3.3 预案启动 - 257 -](#_Toc26728)

[3.4 应急结束 - 257 -](#_Toc2823)

[3.5 信息发布 - 258 -](#_Toc27888)

[3.6 后期处置 - 258 -](#_Toc25878)

[3.6.1 善后处置 - 258 -](#_Toc29041)

[3.6.2 保险 - 259 -](#_Toc17064)

[3.6.3 调查评估 - 259 -](#_Toc11805)

[3.6.4 应急总结 - 259 -](#_Toc18595)

[4 应急保障 - 259 -](#_Toc13265)

[4.1 通信保障 - 259 -](#_Toc3511)

[4.2 装备保障 - 259 -](#_Toc2718)

[4.3 技术保障 - 260 -](#_Toc7504)

[4.4 资金保障 - 260 -](#_Toc3449)

[5 监督管理 - 260 -](#_Toc14070)

[5.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60 -](#_Toc13443)

[5.2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60 -](#_Toc22016)

[5.3 监督检查 - 261 -](#_Toc19087)

[6 附则 - 261 -](#_Toc111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仲山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委领导下，镇政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主体单位，应急办组织协调全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和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3）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工作规范化、法制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水平和救灾能力。

（4）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现救援队伍、物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配置，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烟花爆竹在经营、储存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烟火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烟火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镇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及事发地镇街或村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卫生院、林业站、道路办、派出所、交警队、消防救援队、水利站、供电所、 宣传办、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有关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2.1 指挥部职责

1. 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 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 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居民；
5. 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6. 组织安抚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 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需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8. 结合本地救援能力及事故大小，选择是否需要上报上级政府。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应急救援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小组、现场秩序维护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综合协调小组、环境监测小组、气象检测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善后处理小组、新闻报道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共 10个工作组。

1. 现场处置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相关专家、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人、事发单位技术骨干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主要职责为了解事故发生单位概括及事故基本情况，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提出处置意见。指定事发所属部门、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根据事故等级、性质，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科学的、迅速的成立小组实施救援。

（2）现场秩序维护小组：由派出所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相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为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确定应急状态下的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医疗救护小组：由卫生院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及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实施做好应急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工作。

（4）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居）委相关人员、事发单位相关负责人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报告，通知有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镇委、镇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传达落实镇委、镇政府领导各项指令；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5）环境监测组：由林业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各类突发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

（6）气象检测小组：由统计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工作需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

（7）后勤保障小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办、应急管理办公室、水利站、道路办、镇通信公司、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或村委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物质、器材、医药等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水、电、信、气的畅通。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单位、事发主管部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9）新闻报道小组：由 宣传办牵头，事发政府、事发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并根据事态发展，指导涉事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发布事件信息，决定是否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10）宣传报道组：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事发政府、事发主管部门、事发单位、监察、工会等配合，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镇政府的指示，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必要时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和监测

3.1.1 预防

（1）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经营、燃放、运输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2）按照各自职能分级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

（3）烟花爆竹经营、燃放、运输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制订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1.2 监测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有关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并定期将事故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事故分析预测报告报指挥部。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镇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及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镇级预案及本预案，并逐级报告县、市、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市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3.2.2 基本应急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按照本单位制订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救工作，初步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物证。

镇政府应当紧急启动相应级别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组织伤员抢救、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

3.2.3 紧急处置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有效地实施现场抢险救护。

（1）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设定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根据人员伤亡和波及范围，设定现场抢险救援警戒区域。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该区域，同时设立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保证救护车辆畅通，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应当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3）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的级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和特性，制订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抢救伤员，组织救治。迅速展开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通知医疗机构迅速组织力量实施紧急救治。

（5）事故排查。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6）社会动员。当地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3.3 预案启动

应急预案启动后，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立即组织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有关部门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行动方案，命令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立即进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指挥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3.4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和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

（1）当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报告，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可以撤销警戒、疏散区，撤回疏散人员。

（2）当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时，由现场指挥部报告，经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可以撤销警戒区，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3）具备下列条件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镇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实施应急预案：A.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B.事故危害得以控制；C.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D.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E.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应急结束时，由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

3.5 信息发布

由 宣传办牵头做好烟花爆竹一般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3.6 后期处置

3.6.1 善后处置

（1）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及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立即勘查，核实受损情况，向购买保险的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和受灾人员支付保险金。

3.6.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办公室适时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及调查报告结果。

3.6.4 应急总结

应急结束后，应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按程序上报。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保障

各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应具备相应的通讯条件，并确保通信畅通。

4.2 装备保障

针对可能发生烟花爆竹事故重大危险场所分布，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或者与当地有抢险抢救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遇到紧急情况可随时调配社会资源实施救援。

4.3 技术保障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应当参与起草本地区的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方案工作，并不定期地组织交流和研讨。

4.4 资金保障

购置装备、组建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专业救援人员教育培训等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督促对有关职能部门、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的综合素质。

各级应急管理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5.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5.3 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附则

（1）本预案由仲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并适时组织评审与修订。

（2）本预案与《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仲山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265 -](#_Toc10625)

[1.1 编制目的 - 265 -](#_Toc12622)

[1.2 编制依据 - 265 -](#_Toc26106)

[1.3 工作原则 - 265 -](#_Toc31921)

[1.4 适用范围 - 266 -](#_Toc3976)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67 -](#_Toc12924)

[2.1 指挥部职责 - 267 -](#_Toc21993)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68 -](#_Toc10936)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68 -](#_Toc821)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68 -](#_Toc30832)

[2.3 应急救援工作组 - 269 -](#_Toc21081)

[3 运行机制 - 271 -](#_Toc14013)

[3.1 预防、预警 - 271 -](#_Toc5732)

[3.1.1 预防 - 271 -](#_Toc26471)

[3.1.2 预警 - 272 -](#_Toc8488)

[3.1.2.1 预警级别 - 272 -](#_Toc14199)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 273 -](#_Toc3074)

[3.1.3.3 预警响应 - 273 -](#_Toc24938)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 273 -](#_Toc23494)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74 -](#_Toc25062)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274 -](#_Toc288)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 274 -](#_Toc6936)

[3.2.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 274 -](#_Toc233)

[3.2.1.3 接警与处警 - 275 -](#_Toc9269)

[3.2.2 先期处置 - 275 -](#_Toc11333)

[3.3 应急响应 - 276 -](#_Toc11686)

[3.4 指挥协调 - 276 -](#_Toc20098)

[3.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 276 -](#_Toc26597)

[3.4.2 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 277 -](#_Toc9993)

[3.5 处置措施 - 277 -](#_Toc2596)

[3.6 现场处置要点 - 279 -](#_Toc30703)

[3.6.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279 -](#_Toc16168)

[3.6.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280 -](#_Toc30175)

[3.6.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281 -](#_Toc12802)

[3.6.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282 -](#_Toc3186)

[3.6.5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282 -](#_Toc395)

[3.7 响应升级 - 283 -](#_Toc16947)

[3.8 信息发布 - 283 -](#_Toc22738)

[3.9 应急结束 - 284 -](#_Toc8674)

[3.10 信息发布 - 284 -](#_Toc7128)

[3.11 后期处置 - 284 -](#_Toc31413)

[3.11.1 善后处置 - 284 -](#_Toc21327)

[3.11.2 调查评估 - 285 -](#_Toc6048)

[3.11.3 事后恢复 - 285 -](#_Toc5947)

[4 应急保障 - 285 -](#_Toc19956)

[4.1 应急队伍保障 - 285 -](#_Toc30623)

[4.2 资金保障 - 286 -](#_Toc1485)

[4.3 物资保障 - 286 -](#_Toc7075)

[4.4 医疗卫生保障 - 287 -](#_Toc13102)

[4.5 交通运输保障 - 287 -](#_Toc21205)

[4.6 治安保障 - 287 -](#_Toc11450)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87 -](#_Toc29035)

[4.8 其他应急保障 - 288 -](#_Toc30054)

[5 监督管理 - 288 -](#_Toc22458)

[5.1 应急演练 - 288 -](#_Toc30880)

[5.2 宣传教育 - 288 -](#_Toc17978)

[5.3 培训 - 289 -](#_Toc29880)

[5.4 责任与奖惩 - 289 -](#_Toc27341)

[6 附则 - 290 -](#_Toc28050)

[6.1 预案管理 - 290 -](#_Toc14632)

[6.2 制定与解释 - 290 -](#_Toc4586)

[6.3 预案实施 - 290 -](#_Toc2855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仲山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委领导下，镇政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主体单位，应急办组织协调全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镇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政府、村（居）委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镇政府为主，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资源整合，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整合仲山镇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要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仲山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及事发地镇街或村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卫生院、林业站、道路办、派出所、道路办、消防救援队、水利站、供电所、 宣传办、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有关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组成。

2.1 指挥部职责

1. 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 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 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居民；
5. 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6. 组织安抚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 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需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8. 结合本地救援能力及事故大小，选择是否需要上报上级政府。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 宣传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5）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开展本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9）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救援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小组、现场秩序维护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综合协调小组、环境监测小组、气象检测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善后处理小组、新闻报道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共 10个工作组。

1. 现场处置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相关专家、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人、事发单位技术骨干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为了解事故发生单位概括及事故基本情况，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提出处置意见。指定事发所属部门、镇街或村委，根据事故等级、性质，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科学的、迅速的成立小组实施救援。

（2）现场秩序维护小组：由派出所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相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为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确定应急状态下的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医疗救护小组：由卫生院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及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实施做好应急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工作。

（4）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居）委负责人相关人员、事发单位相关负责人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报告，通知有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镇委、镇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传达落实镇委、镇政府领导各项指令；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5）环境监测组：由林业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各类突发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

（6）气象检测小组：由统计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工作需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

（7）后勤保障小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办、应急管理办公室、水利站、道路办、镇通信公司、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或村委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物质、器材、医药等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水、电、信、气的畅通。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单位、事发主管部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9）新闻报道小组：由 宣传办牵头，事发政府、事发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并根据事态发展，指导涉事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发布事件信息，决定是否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10）宣传报道组：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事发政府、事发主管部门、事发单位、监察、工会等配合，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镇政府的指示，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必要时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镇政府或村（居）委应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制定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以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应急专家、应急避难场所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

3.1.2 预警

3.1.2.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2）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3）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4）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1.3.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确保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当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的安置；可以由指挥部决定解除预警信息。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当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3.2.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洁、准确，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事件信息来源；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以及现场情况；

（三）事件发生单位（场所）的名称、性质等基本情况；

（四）事件的基本过程（包括应急救援情况）及初步原因分析；

（五）事件影响范围，包括已经或可能造成灾害影响的地区、死亡及受伤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需要紧急转移的人数）及初步估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事件的发展趋势；

（七）已经采取的措施；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1.3 接警与处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信息记录，对接报事故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步调查、评估、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所需应急响应力量。建立并保持与事故现场及区应急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3.2.2 先期处置

（1）危险化学品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镇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及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县级预案及本预案，并逐级报告县、市、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市县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3.4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指挥部和镇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4）根据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研判救援力量，确定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6）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4.2 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5 处置措施

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保卫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灾情处置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环境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洗消和现场清理：善后处理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3.6 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镇政府和县应急局决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3.6.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应急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6.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警戒保卫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灾情处置组在进入危险区前佩戴好防护用品，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如是化学爆炸，环境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专家顾问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6.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警戒保卫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环境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专家顾问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灾情处置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6.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警戒保卫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3）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抢险时应从围堵、封堵、稀释、中和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4）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专家顾问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6.5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2）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3）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中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4）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7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镇委、镇政府。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镇街或地区的，应以镇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镇街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镇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镇委、镇政府报请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或省委、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8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宣传报道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核准。

宣传办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3.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1）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整理队伍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人向总指挥报告事故处置完成情况。

（2）总指挥宣布解除现场警戒状态、各应急救援队伍作好交接工作，安全撤离。

应急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10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报道小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核准。

3.11 后期处置

3.11.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指挥部善后处理小组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及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11.2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3.11.3 事后恢复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林业站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镇派出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4）应急专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资金保障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4.3 物资保障

（1）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镇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4 医疗卫生保障

（1）卫生院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镇派出所、道路办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4.6 治安保障

派出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加快完善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健全镇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

4.8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应急预案进行检验、修订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具体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密配合，切实提高仲山镇对各类危化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5.2 宣传教育

（1）镇街政府或村委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仲山镇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5.4 责任与奖惩

（1）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仲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并适时组织评审与修订。

本预案与《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参照本预案，各镇街政府、村（居）委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仲山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294 -](#_Toc413)

[1.1 编制目的 - 294 -](#_Toc6427)

[1.2 编制依据 - 294 -](#_Toc25444)

[1.3 工作原则 - 294 -](#_Toc5741)

[1.4 适用范围 - 295 -](#_Toc15120)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96 -](#_Toc31136)

[2.1 指挥部职责 - 296 -](#_Toc18299)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97 -](#_Toc21624)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97 -](#_Toc20548)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97 -](#_Toc8518)

[2.3 应急救援工作组 - 298 -](#_Toc6912)

[3 运行机制 - 301 -](#_Toc31174)

[3.1 预防、预警 - 301 -](#_Toc776)

[3.1.1 预防 - 301 -](#_Toc6705)

[3.1.2 预警 - 302 -](#_Toc4310)

[3.1.2.1 预警级别 - 302 -](#_Toc14779)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 302 -](#_Toc5375)

[3.1.3.3 预警响应 - 303 -](#_Toc19467)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 303 -](#_Toc11343)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04 -](#_Toc7029)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04 -](#_Toc32160)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 304 -](#_Toc27130)

[3.2.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 304 -](#_Toc18253)

[3.2.2 先期处置 - 305 -](#_Toc30557)

[3.3 应急响应 - 305 -](#_Toc16768)

[3.4 指挥协调 - 306 -](#_Toc31951)

[3.5 处置措施 - 306 -](#_Toc17320)

[3.6 现场处置要点 - 307 -](#_Toc29436)

[3.6.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307 -](#_Toc20180)

[3.6.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308 -](#_Toc23937)

[3.6.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308 -](#_Toc27600)

[3.6.4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309 -](#_Toc28433)

[3.7 响应升级 - 309 -](#_Toc817)

[3.8 信息发布 - 309 -](#_Toc13273)

[3.9 应急结束 - 310 -](#_Toc18100)

[3.10 后期处置 - 310 -](#_Toc7136)

[3.10.1 善后处置 - 310 -](#_Toc16023)

[3.10.2 调查评估 - 311 -](#_Toc19822)

[3.10.3 事后恢复 - 311 -](#_Toc25314)

[4 应急保障 - 311 -](#_Toc10188)

[4.1 应急队伍保障 - 311 -](#_Toc10158)

[4.2 资金保障 - 312 -](#_Toc24788)

[4.3 物资保障 - 312 -](#_Toc23791)

[4.4 医疗卫生保障 - 313 -](#_Toc15400)

[4.5 交通运输保障 - 313 -](#_Toc1359)

[4.6 治安保障 - 313 -](#_Toc4369)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13 -](#_Toc9497)

[4.8 其他应急保障 - 314 -](#_Toc15435)

[5 监督管理 - 314 -](#_Toc20806)

[5.1 应急演练 - 314 -](#_Toc17744)

[5.2 宣传教育 - 314 -](#_Toc18475)

[5.3 培训 - 315 -](#_Toc31458)

[5.4 责任与奖惩 - 315 -](#_Toc26711)

[6 附则 - 315 -](#_Toc10458)

[6.1 预案管理 - 316 -](#_Toc16289)

[6.2 制定与解释 - 316 -](#_Toc22923)

[6.3 预案实施 - 316 -](#_Toc3161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我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高效、有序地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防、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镇委领导，镇政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主体单位，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县属村委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镇政府为主，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资源整合，协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整合全镇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镇街、村委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仲山镇工商贸企业在生产、经营等环节发生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在工商贸企业中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仲山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及事发地镇街或村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经管站、卫生院、林业站、派出所、消防救援队、水利站、供电所、 宣传办、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事发地镇街政府、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2.1 指挥部职责

（1）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居民；

（5）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6）组织安抚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需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8）结合本地救援能力及事故大小，选择是否需要上报上级政府。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统筹工商贸企业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5）组织发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开展本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9）负责开展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单位开展工商贸企业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救援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小组、现场秩序维护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综合协调小组、环境监测小组、气象检测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善后处理小组、新闻报道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共 10个工作组。

（1）现场处置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相关专家、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委负责人、事发单位技术骨干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主要职责为了解事故发生单位概括及事故基本情况，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提出处置意见。指定事发所属部门、镇街或村委，根据事故等级、性质，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科学的、迅速的成立小组实施救援。

（2）现场秩序维护小组：由派出所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相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为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确定应急状态下的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医疗救护小组：由卫生院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办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及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实施做好应急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工作。

（4）综合协调小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卫生院、林业站、供电所、事发镇街政府或村委负责人相关人员、事发单位相关负责人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报告，通知有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镇委、镇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传达落实镇委、镇政府领导各项指令；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5）环境监测组：由林业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各类突发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

（6）气象检测小组：由统计站牵头，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事发政府、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工作需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

（7）后勤保障小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办、应急管理办公室、水利站、通信公司、事发单位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或村委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物质、器材、医药等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水、电、信、气的畅通。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单位、事发主管部门、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负责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9）新闻报道小组：由 宣传办牵头，事发政府、事发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有关人员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现场媒体记者采访的接待服务及镇内媒体新闻稿件把关，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并根据事态发展，指导涉事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发布事件信息，决定是否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10）宣传报道组：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派出所、事发政府、事发主管部门、事发单位、监察、工会等配合，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镇政府的指示，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必要时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1）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部门、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镇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预警

3.1.2.1 预警级别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1.3.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工商贸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确保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 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当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的安置；可以由指挥部决定解除预警信息。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同时报告镇政府。

3.2.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洁、准确，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事件信息来源；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以及现场情况；

（三）事件发生单位（场所）的名称、性质等基本情况；

（四）事件的基本过程（包括应急救援情况）及初步原因分析；

（五）事件影响范围，包括已经或可能造成灾害影响的地区、死亡及受伤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需要紧急转移的人数）及初步估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事件的发展趋势；

（七）已经采取的措施；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工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镇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及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及本预案，并逐级报告县、市、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市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3.4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5 处置措施

按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区政府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 现场管制。派出所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4.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3.6 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工商贸企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分别有火灾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粉尘火灾事故。针对上述工商贸企业事故的特点，分别制定了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有限空间事故作业事故现场处置要点、粉尘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3.6.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建筑物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应急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厂房内含有的物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6.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2）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3）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中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4）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6.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3）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4）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5）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3.6.4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立即关闭产生粉尘阀门，同时开启部门部除尘装置、轴流风机，开启作业场所窗户，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浓度。
2. 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3）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3.7 响应升级

因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镇委、镇政府。

如果预计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镇街或地区的，应以镇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镇街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镇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镇委、镇政府报请县委、县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8 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宣传报道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县应急指挥部核准。

宣传办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3.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1）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整理队伍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人向总指挥报告事故处置完成情况。

（2）总指挥宣布解除现场警戒状态、各应急救援队伍作好交接工作，安全撤离。

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10 后期处置

3.10.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指挥部善后处理小组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及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10.2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发生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3.10.3 事后恢复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镇街政府或村（居）委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4）应急专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资金保障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4.3 物资保障

（1）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根据本镇不同行业、区域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工商贸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4 医疗卫生保障

（1）卫生院针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工商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镇派出所负责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4.6 治安保障

派出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加快完善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健全镇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

4.8 其他应急保障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定期组织开展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应急预案进行检验、修订和完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具体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密配合，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2）各工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5.2 宣传教育

（1）仲山镇各有关部门、镇街政府、村委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组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仲山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工商贸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5.4 责任与奖惩

（1）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仲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并适时组织评审与修订。

本预案与《仲山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仲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组织指挥体系 - 318 -](#_Toc31153)

[1.1 仲山镇组织指挥机构 - 318 -](#_Toc21006)

[1.2 现场指挥机构 - 318 -](#_Toc29450)

[2.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8 -](#_Toc7630)

[3.信息报告与通报 - 319 -](#_Toc4232)

[4.响应措施 - 320 -](#_Toc19133)

[1. 先期处置 - 321 -](#_Toc25250)

[2. 现场应急处置 - 321 -](#_Toc3669)

[5.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 322 -](#_Toc7239)

[6.后期处置 - 322 -](#_Toc15804)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22 -](#_Toc15409)

[8. 预案解释部门 - 323 -](#_Toc2630)

[9. 预案实施时间 - 323 -](#_Toc11737)

1. 组织指挥体系

1.1 仲山镇组织指挥机构

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1.2 现场指挥机构

镇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县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2.1 预防。镇政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预防工作。

2.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2.3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上报县相关部门请求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信息报告与通报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当地综治办和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综治办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镇综治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请求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5.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镇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6.后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调查处理由县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镇政府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等专门人才。 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制订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仲山镇社会稳控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 325 -](#_Toc7907)

[二、我镇当前社会稳控工作现状 - 325 -](#_Toc6746)

[三、高度重视，分工明确 - 325 -](#_Toc30015)

[四、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开展一次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 - 325 -](#_Toc32158)

[五、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力度，维护治安安全 - 326 -](#_Toc22153)

[六、及时处理信访案件，强化信访工作力度，维护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 326 -](#_Toc32290)

[七、防范和控制“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的不法活动 - 327 -](#_Toc5882)

[八、做好辖区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重点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 - 328 -](#_Toc27003)

[九、成立专门应急小组，随时处置突发性事件 - 328 -](#_Toc30477)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维护镇域范围的社会稳定，维护辖区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市、区相关会议和文件要求，结合我镇社会稳控工作现状，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二、我镇当前社会稳控工作现状

目前，我镇社会治安状况较好，生产、生活井然有序，人民生活状况稳定，不和谐因素较少，部分老上访户和违法分子有可能在节庆、重大活动期间借此机会上访或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扰乱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各社区、单位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对近期社会稳控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防止和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把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列为日常工作的重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将各项社会稳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高度重视，分工明确

镇党委、镇政府对社会稳控工作非常重视，各村、单位要将社会稳控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来抓，积极落实防控措施。根据我镇维护社会稳控工作相关要求和《信访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成立仲山镇社会稳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做好节庆、重大活动期间社会稳控工作值班安排，确保能够及时调处突发事件，杜绝群体性上访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四、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开展一次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

组织各村、部门、单位开展矛盾纠纷和隐患集中排查调处工作，对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进行重点排查。通过排查及时发现不稳定苗头，尤其对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或有聚会闹事苗头的纠纷和隐患，要密切关注其动向，及时进行调处，做好稳控工作。对重点矛盾纠纷由包片领导包案处理，对有可能发生上访的重点社区和重点人员，稳定办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监控，一旦发现上访苗头立即向稳定办汇报，稳定办将对有关人员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如有突发事件发生，做到四个及时：即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到位、及时调处，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力度，维护治安安全

各村、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治安联防队的保卫作用，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安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节庆及重大活动期间，辖区派出所要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到社会面上，实行全天候、全覆盖治安巡逻，提高见警率和群众安全感，提高对社会治安的管控力、对街头犯罪的控制力、对违法犯罪的震慑力，确保此期间不发生大的治安及刑事案件，保障辖区的治安安全稳定。

六、及时处理信访案件，强化信访工作力度，维护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各村、部门、单位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切实解决好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把维护群利益，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作为信访工作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加大对重点人，重点事的监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把其控制和稳定在当地，避免发生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的事件。加强信息收集及汇报制度，对有可能引发群体上访、越级上访及突发性的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将情况报镇信访办，以便及时处置。加强此期间信访值班力度，各社区、单位在此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负责同志要亲自带班，做到在岗在位，确保信息畅通。当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或其他突发事件时，要立即上报，不得拖延及隐瞒，争取做到及早、及时处理。

七、防范和控制“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的不法活动

各村、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要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邪教活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与矛盾纠纷排查相结合，对原邪教练习人员进行重新摸排，由管区安排专人监控管理，要求随时掌握其思想、行为动向，重点加强与派出所合作，对流动人口中的邪教练习人员情况进行摸排，制定处理措施，坚决打击邪教，防止 “法轮功”等邪教分子聚集滋事、制造事端。针对原“法轮功”等邪教习练人员要继续实施“放心工程”、“巩固工程”，由管区安排专人负责监控和管理，对出现反复的人员由社区安排专人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向稳定办报告监控情况，坚决杜绝脱管、失控事件发生。与辖区派出所联合，加强对辖区的“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的非法标语和非法宣传品等的排查力度，随时排查，随时清理，对喷涂非法标语、散发非法宣传品的不法分子及时进行控制、处理。坚决杜绝“法轮功”等邪教在我街道的不法活动。

八、做好辖区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重点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

加强对辖区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工作，加强对企业单位生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对辖区化工生产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做到死看死守，确保安全生产、群众生命财产万无一失，避免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九、成立专门应急小组，随时处置突发性事件

镇政府成立由网格中心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配备车辆，随时待命，处置突发事件，做到及时介入、及时控制、及时汇报、及时处理。在应急小组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对引发突发事件人员中的骨干分子应及时隔离，对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疏导和劝说，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讲事实，摆道理，尽最大努力做说服，规劝工作，尽量避免事态升级，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对说服规劝不听劝告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尽一切手段和措施，力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上访案件发生。

**附件1：危险性分析报告**

**一、评估目的**

为进一步降低和消除嘉祥县仲山镇各类事故带来的灾难，特编制《应急预案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以便于发生事故后遵照执行。使生产经营单位一旦发生事故后在抢险救援方面有章可循，避免因慌乱而耽误救援时间，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嘉祥县仲山镇企业涉及的风险性识别和分析。

**三、评估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在组织评估和撰写评估报告等各个环节，都从思想和形式上力求做到实事求是，确保评估结果的可信、可用。

（2）坚持发展性原则。评估不是目的，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完善才是目的。评估过程中，应始终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主要目标， 建设性的开展工作。

**四、评估组织**

风险评价小组由安环部、综合部、经济发展部、规划建设部、各生产经营单位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评估程序**

1、成立风险评估小组

2、收集分析资料、现场勘察

3、组织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

4、评估汇总批准

**六、评估过程（嘉祥县仲山镇所在企业）**

**1.嘉祥县仲山镇简介**

仲山镇，是山东省[济宁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8E%E5%AE%81%E5%B8%82/244658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B2%E5%B1%B1%E9%95%87/_blank)嘉祥县下属镇。仲山镇地处菏泽、济宁，嘉祥、巨野两区、两县交界处，距嘉祥县城西南 10公里，北靠327国道、日菏高速、新石铁路，东邻济宁机场，交通便利，位置优越。全镇总面积80.21平方千米，辖36个行政村，共有 61016人（2017），是典型的农业大镇。

从地质上来看，仲山镇境主要处于鲁西南断块凹陷区的地垒地段上，地质构造较复杂，褶皱和断层均很发育，出现许多大大小小的奥陶系、寒武系石灰岩、泥灰岩山丘和盐碱洼地。

从地势上来看，仲山镇地图大致像西北东南方向。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倾斜坡度为万分之一。仲山镇境位于黄泛冲积平原的边缘，平原遍布全镇各乡（镇）。海拔一般在35～40米之间。

1. **乡镇各级部门的负责人名单：**

一、仲山镇专职应急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联系方式 |
| 许英华 | 党委副书记 | 15964101517 |
| 何树勇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15854749199 |
| 高志宾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17562150981 |
| 吴洪珍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13153777022 |

二、先期处置队伍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联系方式 |
| 许英华 | 党委副书记 | 15964101517 |
| 何树勇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15854749199 |
| 高志宾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17562150981 |
| 朱凤燕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16688020015 |
| 卢加胜 | 派出所 | 13153789866 |
| 高山芝 | 建委 | 15854749618 |
| 王 谢 | 环保所 | 18369736399 |
| 冯朝亮 | 城管执法中队 | 13583783222 |
| 黄印帅 | 城管执法中队 | 15318417767 |

三、专业处置队伍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联系方式 |
| 韩 超 | 队长 | 13963753796 |
| 李海峰 | 副队长 | 13287288886 |
| 梁 涛 | 副队长 | 18366756655 |
| 许英华 | 副队长 | 15305476161 |
| 王继宽 | 队员 | 15265372672 |
| 董倚天 | 队员 | 15634447666 |
| 和春雷 | 队员 | 15192431948 |
| 冯昌链 | 队员 | 15166725997 |
| 胡荣振 | 队员 | 15054857876 |
| 任思强 | 队员 | 16653719875 |
| 王恒宣 | 队员 | 18369813499 |
| 王厚田 | 队员 | 15854749663 |
| 董卫华 | 队员 | 13475767323 |
| 宋新亭 | 队员 | 13012657802 |
| 张庆国 | 队员 | 15854749679 |
| 何树勇 | 队员 | 15854749199 |
| 吴洪珍 | 队员 | 13153777022 |
| 陈 昊 | 队员 | 14768720101 |
| 袁敬瑞 | 队员 | 18305472105 |
| 高志宾 | 队员 | 17562150981 |
| 高中方 | 队员 | 18500055966 |
| 张兆国 | 队员 | 147687819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民兵应急队伍

|  |  |  |
| --- | --- | --- |
| 庞祥宇 | 队员 | 18265370030 |
| 张方柯 | 队员 | 19153756909 |
| 郝 川 | 队员 | 17705373950 |
| 陈 庆 | 队员 | 18754713968 |
| 张学栋 | 队员 | 15253708669 |
| 王国富 | 队员 | 15275375563 |
| 姜东国 | 队员 | 15854749186 |
| 杜昌彪 | 队员 | 15898629725 |
| 高同奇 | 队员 | 13953726972 |
| 张艳强 | 队员 | 15069762691 |
| 宋争辉 | 队员 | 17806237862 |
| 尹贻杰 | 队员 | 13884732107 |
| 曾 询 | 队员 | 15588710150 |
| 田春洋 | 队员 | 18266798532 |
| 孟令忠 | 队员 | 15854749671 |
| 曾 勇 | 队员 | 15854749616 |
| 冯朝亮 | 队员 | 13583783222 |
| 黄印帅 | 队员 | 15318417767 |
| 高山芝 | 队员 | 15854749618 |
| 李华香 | 队员 | 15020747739 |
| 孟海峰 | 队员 | 15069794697 |
| 曹 鹰 | 队员 | 13791782228 |
| 王 谢 | 队员 | 18369736399 |
| 徐效岗 | 队员 | 15269719899 |
| 王召运 | 队员 | 15305371726 |

**3.仲山镇辖区企业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详细地址** | **行业类别** | **是否规模企业** | **从业人数** | **法人代表** | **电话** |
| 1 | 济宁鸿运棉秆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仲山工业园 | 加工业 | 是 | 32 | 侯典祥 | 15864548888 |
| 2 | 济宁盛大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 仲山镇工业园 | 建材行业 | 是 | 20 | 程秀娟 | 15964766063 |
| 3 | 济宁富鑫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 仲山镇东屯村 | 建材行业 | 否 | 10 | 欧阳兆保 | 13791780388 |
| 4 | 济宁中森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 仲山工业园 | 建材行业 | 否 | 10 | 李书波 | 13176798659 |
| 5 | 嘉祥和鑫建材销售中心 | 仲山镇工业园 | 建材行业 | 否 | 8 | 王华帅 | 6660666 |
| 6 | 嘉祥华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仲山镇工业园 | 机械加工行业 | 是 | 12 | 冯昌鲁 | 17753397005 |
| 7 | 嘉祥瑞通配件有限公司 | 仲山镇工业园 | 机械加工行业 | 是 | 12 | 李远胜 | 14768780829 |
| 8 | 山东广鑫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仲山镇工业园 | 机械加工行业 | 是 | 20 | 王广进 | 13475776013 |
| 9 | 嘉祥祥冠面业有限公司 | 仲山工业园 | 加工业 | 是 | 9 | 司崇存 | 13884734876 |
| 10 | 济宁华祥石业有限公司 | 仲山清凉寺村 | 加工业 | 是 | 41 | 李传英 | 15820079166 |
| 11 | 嘉祥锦程服饰有限公司 | 仲山工业园 | 箱包、服饰加工业 | 是 | 60 | 王 磊 | 13562717333 |
| 12 | 嘉祥县信胜箱包加工厂 | 仲山箱包产业园区 | 箱包、服饰加工业 | 否 | 40 | 王玲玲 | 17562018555 |
| 13 | 济宁正尚服装有限公司 | 仲山镇仲山东村东200米 | 箱包、服饰加工业 | 是 | 40 | 侯学海 | 15315655187 |
| 14 | 嘉祥晨宇服饰有限公司 | 仲山胡山村 | 箱包、服饰加工业 | 否 | 50 | 宋超凡 | 13153706600 |
| 15 | 济宁兰美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仲山镇程庄村 | 建材行业 | 是 | 18 | 程青兰 | 15763736288 |
| 16 | 嘉祥双义铁锨厂 | 仲山镇董楼村 | 机械加工行业 | 否 | 8 | 董殿成 | 15253700085 |
| 17 | 嘉祥县博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仲山镇杨楼村 | 机械加工行业 | 否 | 8 | 岳燿芳 | 13791720771 |
| 18 | 嘉祥县鲁星三轮车厂 | 仲山镇杨楼村 | 机械加工行业 | 否 | 6 | 贺明航 | 15063700098 |
| 19 | 嘉祥瑞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仲山镇工业园 | 爆破业 | 否 | 5 | 陈俊杰 | 13505378318 |
| 20 | 嘉祥县仲山昌顺加油站 | 嘉祥县仲山乡狼东村嘉核公路11.9公里处东 | 零售业 | 否 | 3 | 杜中文 | 13963788123 |
| 21 | 嘉祥县仲山农机加油站 | 嘉祥县仲山乡驻地嘉垓公路8.9公里处东 | 零售业 | 否 | 3 | 李学勇 | 15753799238 |
| 22 | 嘉祥县仲山狼西烟花爆竹经销点 | 仲山乡狼西村 | 烟花爆竹零售 | 否 | 3 | 杜海菊 | 13615377088 |
| 23 | 仲山镇绚丽烟花爆竹经销店 | 仲山镇狼山村 | 烟花爆竹零售 | 否 | 3 | 王绚丽 | 13625470680 |
| 24 | 仲山镇茜茜烟花爆竹经销点 | 仲山镇狼山东村 | 烟花爆竹零售 | 否 | 3 | 杜海菊 | 13615377088 |
| 25 | 仲山镇庆海烟花爆竹经销点 | 仲山南村 | 烟花爆竹零售 | 否 | 3 | 张庆海 | 15154728688 |

1. **嘉祥县仲山镇应急救援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类别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储备总量 | 实物储备量 | | 商业储备量 | |
| 政府 | 专业队伍 | 生产 | 流通 |
| 1 | 2.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 担架 | 2米\*0.8米 | 付 | 1 |  | 1 |  |  |
| 2 | 2.3.2院前急救 | 手术床 |  | 张 | 1 |  | 1 |  |  |
| 3 | 2.3.2院前急救 | 监护仪 | UMEC10 | 台 | 1 |  | 1 |  |  |
| 4 | 1.2.2现场警戒 | 防刺服 |  | 件 | 30 | 30 |  |  |  |
| 5 | 1.2.2现场警戒 | 抢发抓捕网 |  | 件 | 2 | 2 |  |  |  |
| 6 | 1.2.2现场警戒 | 防爆钢叉 |  | 把 | 20 | 20 |  |  |  |
| 7 | 1.2.2现场警戒 | 安检工具箱 |  | 个 | 1 | 1 |  |  |  |
| 8 | 1.2.2现场警戒 | 阻隔网 |  | 件 | 1 | 1 |  |  |  |
| 9 | 1.2.2现场警戒 | 阻车器 |  | 台 | 1 | 1 |  |  |  |
| 10 | 1.2.2现场警戒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 台 | 1 | 1 |  |  |  |
| 11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铁锨 |  | 把 | 70 | 70 |  |  |  |
| 12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镐 |  | 把 | 9 | 9 |  |  |  |
| 13 | 3.6.3火灾处置 | 安全帽 |  | 个 | 40 | 40 |  |  |  |
| 14 | 3.6.4火灾处置 | 防火面具 |  | 个 | 20 | 20 |  |  |  |
| 15 | 3.6.5火灾处置 | 油锯 |  | 个 | 2 | 2 |  |  |  |
| 16 | 3.6.6火灾处置 | 风力灭火机 |  | 个 | 22 | 22 |  |  |  |
| 17 | 3.6.7火灾处置 | 橡胶拖把 |  | 个 | 10 | 10 |  |  |  |
| 18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防汛救生衣 |  | 件 | 30 | 30 |  |  |  |
| 19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铁丝 |  | 公斤 | 200 | 200 |  |  |  |
| 20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木桩 |  | 根 | 1000 | 1000 |  |  |  |
| 21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编织袋 |  | 个 | 5000 | 5000 |  |  |  |
| 22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雨衣 |  | 个 | 100 | 100 |  |  |  |
| 23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雨靴 |  | 双 | 100 | 100 |  |  |  |
| 24 | 3.5.1防水防雨作业 | 铁锤 |  | 个 | 20 | 20 |  |  |  |

**4.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也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1、本报告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对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中将事故类别划分成20类，分别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堰、冒项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窒息、其它。

2、危险源辨识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对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不论是现有企业，还是在建企业、意向现有企业、在建企业、意向入驻企业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详见附件。

**5.风险分布**

依据《公司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生产过程危险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窒息、灼伤、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坍塌、噪声危害、粉尘危害等。

**6.事故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对各企业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涉及的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还涉及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淹溺、坍塌、其他伤害等风险。

**附件2: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 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 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编写了《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二、应急资源**

1.常用应急救援联络表

附表2.1 常用急救援联络电话

|  |  |
| --- | --- |
| **单位** | **办 电** |
| 应急指挥中心 | 0537-6661048 |
| 应急环保部 | 0537﹣6536088 |
| 消防报警电话 | 119 |
| 公安报警电话 | 110 |
| 医疗救助电话 | 120 |
| 济宁市疾控中心 | 0537-221554 |
| 济宁市安委会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 0537-12305 |
| 济宁市应急局值班电话 | 0537-2917708  0537-2917718 |

|  |
| --- |
| 抄送：镇委办公室，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镇政协办公室，镇人武部。 |
| 仲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修订 |